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度
業務年報



中華民國98年5月編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
業務年報

目 錄

前 言	1
壹 本局成立緣起	3
貳 本局組織與職掌	5
一、組織	6
二、職掌	11
參 國有財產範圍與種類	13
一、範圍	14
二、種類	14
肆 業務概況	17
一、國有財產接管登記	18
(一) 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及勘查、分割	18
(二) 國有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	20
(三)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代管	21
(四)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之管理	21
(五) 國有財產產籍資料之管理	22
(六) 編製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審查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	2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業務年報

(七)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22
(八) 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 階段清理計畫」	22
(九) 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	23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	24
(一) 撥用	24
(二) 出租	28
(三) 處理被占用土地	31
(四) 執行「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4
(五) 委託管理	35
(六) 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接管	36
(七) 委託經營	37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	39
(一) 國有土地處理方向	39
(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	40
(三)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國有眷舍之處理	44
(四) 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之放領	44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	45
(一) 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	4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業務年報

(二) 初鹿牧場釋出供民間企業改良利用	45
(三) 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簡式合作經營	46
(四) 與各級政府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	46
五、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幕僚工作	48
(一) 制度背景及運作方式	48
(二) 執行成果	48
(三) 運作之檢討	49
六、籌建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執行情形	50
七、國有財產估價	51
(一) 估價方式	51
(二) 估價機構	51
八、推動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	52
(一) 硬體設備	52
(二)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53
(三) 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56
(四) 公文管理系統	58
(五)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系統	60
(六)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60
(七) 本局電腦作業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	6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業務年報

(八) 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	62
(九) 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網站系統	62
(十) 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	64
(十一)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	64
(十二) 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	64
九、便民措施	66
(一)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業務	66
(二) 擴大國有土地租金之繳納途徑	67
(三) 為提供民衆最佳服務，辦理民衆意見調查	67
(四) 下鄉宣導國有財產法令並辦理換訂租約及收租服務	67
(五) 實施代收人民申請案件措施	67
(六) 實施開標作業電腦化並透過網路提供國有土地標售 資訊	68
(七) 擴大以郵遞、通訊、傳真或電話受理民衆申請案件	68
(八) 設置個人電腦、電話語音傳真回覆系統及持續充實 網際網路網站，提供民衆更貼切服務	70
十、端正政風	71
十一、文書檔案業務之推展	75
(一) 公文管理系統更新	7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業務年報

(二)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合併編訂	75
十二、制訂及研修有關法規	76
(一)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7條	76
(二)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76
(三)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76
(四) 研修「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76
(五) 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	77
(六)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77
(七)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 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 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	77
(八) 制定「國有財產會計制度」	78
(九)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79
(十)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79
伍 今後重要工作目標	81
一、續與地政機關合作辦理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	82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	83
三、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率	8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年度業務年報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占用地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	84
五、賡續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	84
六、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	85
七、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	85
八、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	86
九、創新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模式	86
十、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	87
十一、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國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87
十二、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	88
陸 大事紀要	89

前言

國有財產不僅是資產，更是國家重要資源。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及社會觀念的轉變，如何將資產活化運用，提升財產運用效益，進而創造資產價值，以達到「公地公用、發揮效能」及「變產置產，永續財源」目標，是本局努力的方向。

而財產管理，首重產籍資料之健全。因此，我們以此為基礎，加強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處理，並透過合作開發模式或設定地上權、參加都市更新等方式，協助促進經濟發展，同時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及相關便民措施等業務。

過去一年來，在本局同仁共同努力下，除撥用、出租、出售及委託經營等例行業務外，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賡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為配合國土復育及環保政策，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方面，與各級政府機關以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

茲97年度「業務年報」已編印完成，冊中除分列上述各項業務成果外，另包括今後重要工作目標，希藉此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並提供各界參考，藉以加強溝通，促進了解，尚祈不吝指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

張佩智 謹識

壹

本局成立 緣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局成立緣起

民國34年抗日戰爭勝利，臺灣光復，政府接收日本公私機構、企業會社及日本人私有之各項財產，由於數量龐大，內容複雜，尤以不動產遍及全省各個角落，分布零散，其接收、清理、管理及處理等工作極為繁重，雖先後有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日產清理處、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機構，主理其事，惟因冊籍浩繁，加以部分資料散失遺漏，殘缺不實，且缺乏完善之法令規章，以致管理上產生不少困難。嗣因監察院決議認為國有財產由中央設置專責機構管理為宜；而政府亦為求建立永久性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以促成現代化財政體系，乃成立國有財產局，承財政部之命，主管國

有財產管理事務。本局之設置，係接管前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所有業務與人員、行政院軍用土地處理小組、臺灣省財政廳公產室及財政部國庫署部分業務與人員，於民國49年12月12日成立。

貳

本局組織 與職掌

一、組織

(一) 本局組織之回顧

本局成立之初，組織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規程規劃。組織條例於民國50年8月26日公布施行，並於民國73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依其規定，本局設3個組，組下共有7個科，分別掌理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編制員額98人，實際預算員額為91人。民國81年9月16日增設政風室；另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專責機構，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嗣為有效推展業務電腦化，復於民國78年12月1日設置資訊小組，專責推動有關事宜；民國82年7月1日起，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經指定為國有財產法之施行區域，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報奉行政院核定於民國83年7月15日於金門設立本局駐金門辦公室。又，為應業務需要，另於臺灣重要地區設有辦事處；辦事處下另設有分處或專員室（至本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施行前，本局共設有3個辦事處，4個分處及5個專員室），分別掌理其轄區內有關國有財產管理事項。本局連同各地區辦事處編制員額共計395人。

(二) 本局組織現況

由於本局之組織條例修正案及本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制定案業已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於民國86年4月16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局組織與職掌

公布施行；組織結構已作如下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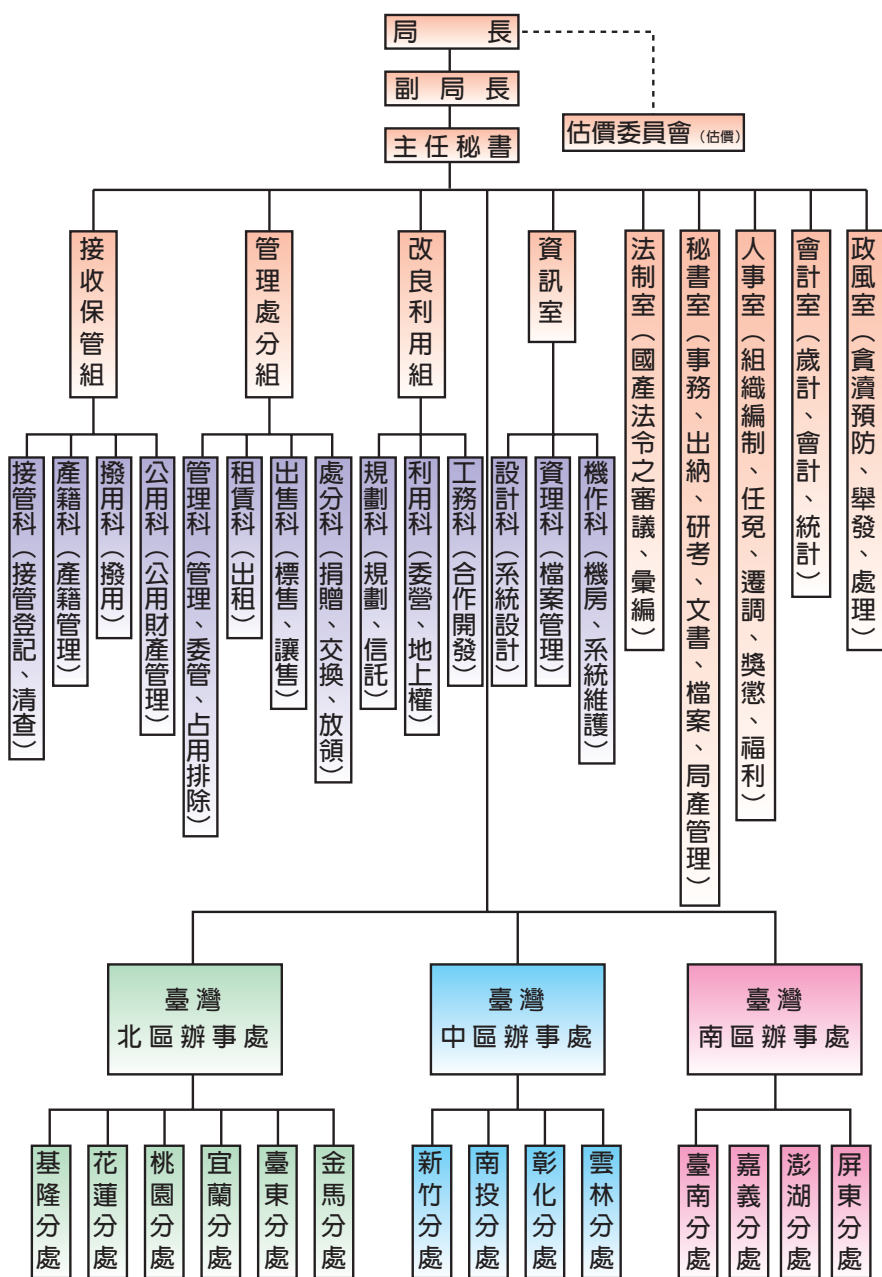
- 1.本局組織由原來3組4室及2個任務編組，修正為3組6室及1個任務編組，預算員額由125人修正為123人。現有員額111人。
- 2.各地區辦事處則應依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處；其中一等處應設5課5室及5至6個分處；編制員額193至208人；二等處應設4課5室及2個分處；編制員額85至100人。其分等設處方案業由本局依規定程序報奉行政院於民國87年4月1日以臺87財第18512號函核定在案。
- 3.本局各辦事處分等標準奉行政院核定之同時，有關本局各地區辦事處之分等設處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為：

本局在臺灣地區設臺灣北、中、南區3個一等處；另各辦事處可在臺灣及金馬地區設分處，97年新增澎湖、屏東分處，共計14個分處。編制員額共579至624人。總計本局暨各地區辦事處現有員額合計553人(包括原省府隨業務移撥本局職員6人)。

- 4.本局現行組織系統及本局各分支機構業務轄區及設立地點，彙列如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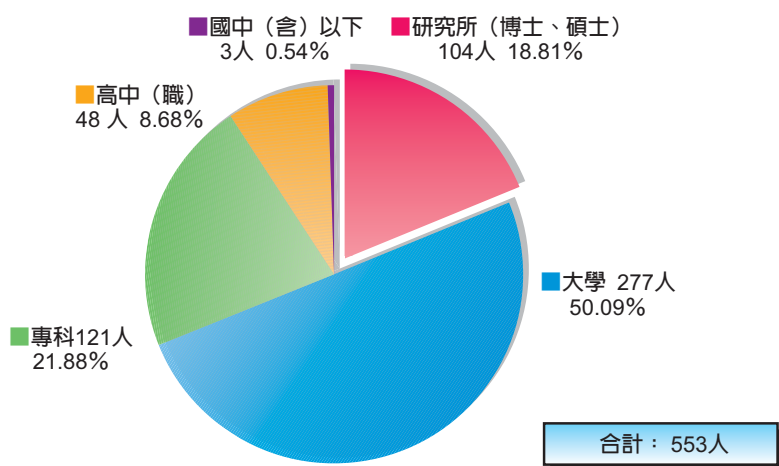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局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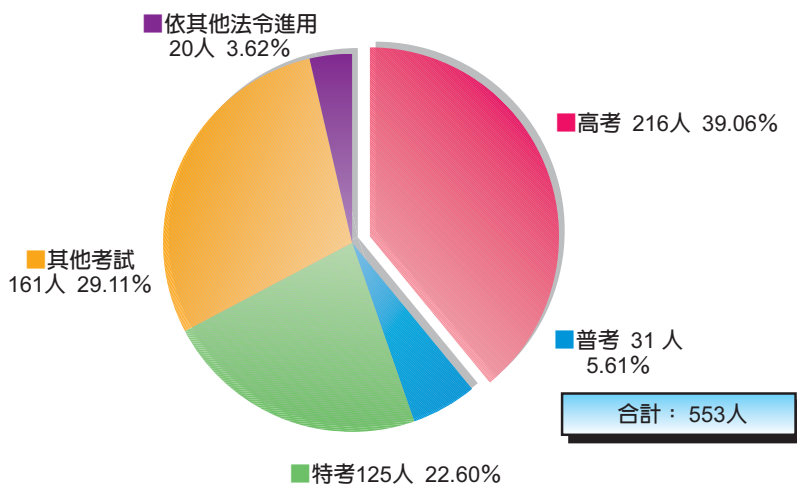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局組織與職掌

職員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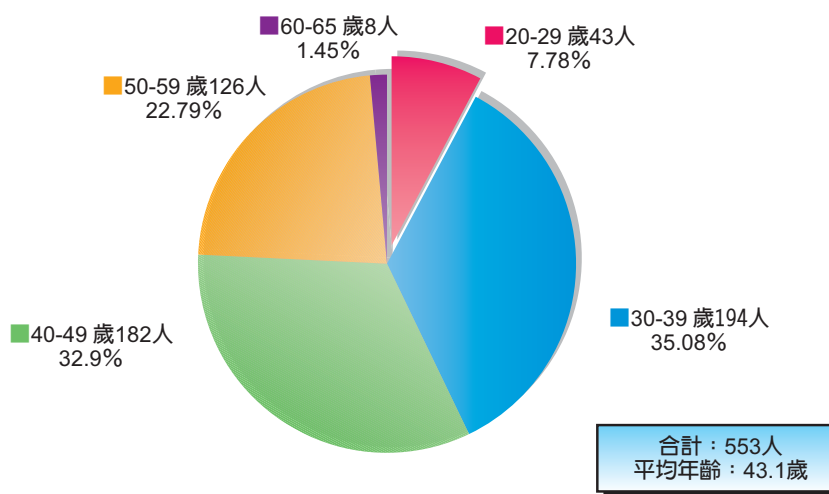
職員各類考試及格人數統計圖



- 附註：1.其他考試，係指二職等考試及委（薦、簡）任升等考試。
2.依其他法令進用，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或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或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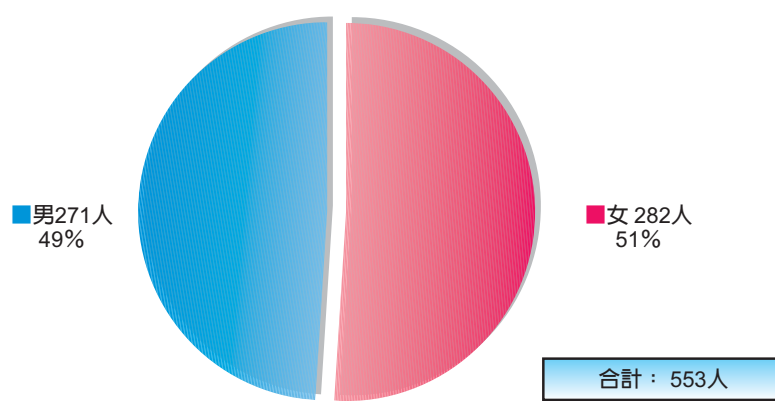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局組織與職掌

職員年齡分析圖



附註：平均年齡係以每一段年齡之中數乘以該階段人數，再除以總人數後得之。

職員性別統計圖



二、職掌

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之規定，本局之任務在承辦國有財產事務。國有財產事務，依同法第1條規定為「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為

便於本局執行該等事務，本局組織條例第2條對本局掌理之事項有明確之規定。歸納言之，本局之職掌與任務，在建立健全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將各項國有財產事務切實有效納入管理，並加強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以配合經濟發展，創造社會財富，加速國家建設。

參

國有財產
範圍
與種類

一、範圍

(一) 不動產

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

(二) 動產

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暨其他雜項設備。

(三) 有價證券

指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四) 權利

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二、種類

(一) 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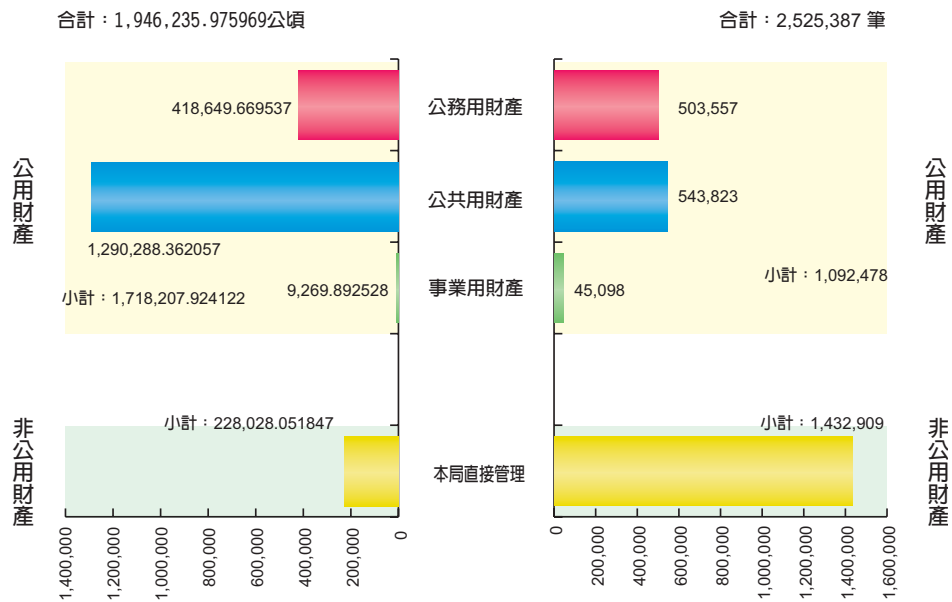
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

(二) 非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範圍與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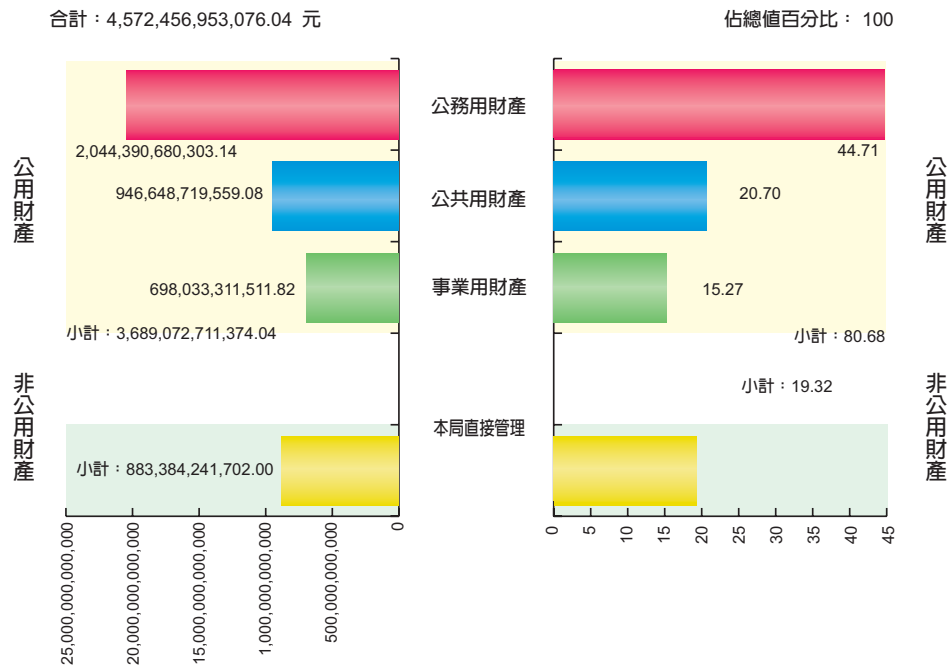
國有土地數量統計圖



附註：1.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各直接使用機關。
2.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本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範圍與種類

國有土地價值統計圖



附註：1.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各直接使用機關。
2.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為本局。

肆

業務概況

一、國有財產接管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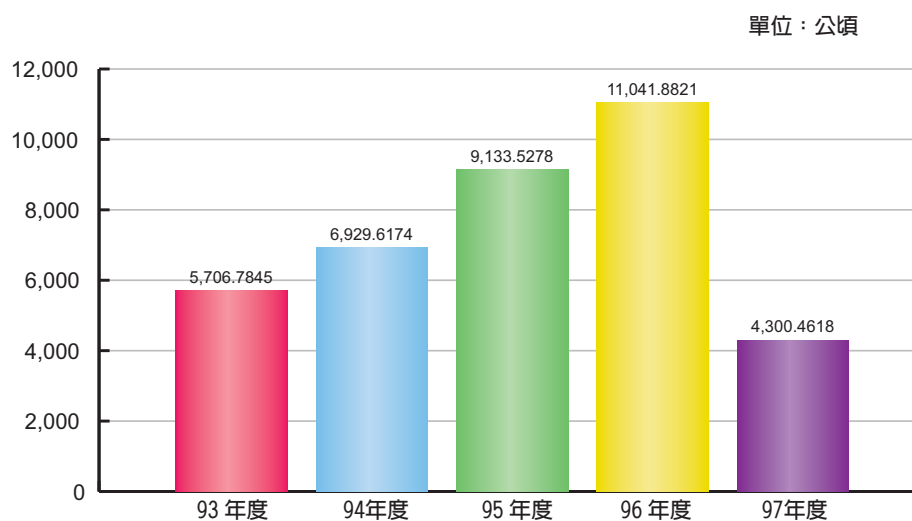
(一) 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及
勘查、分割

1. 接管及登記

原由各機關經管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或原為公用財產經奉准變更為非公用之國有財產，均須予以接管，並辦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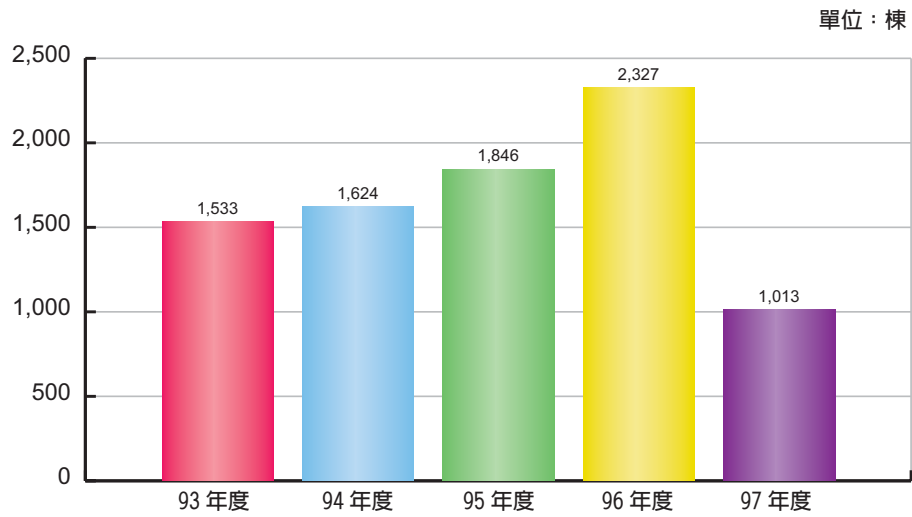
理機關變更登記；又本局清查之各項未登記土地，亦須辦理測量登記，以便利管理。另國營事業機構減資繳庫之國有財產及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亦需接管，應辦理國有登記。

最近五年接管土地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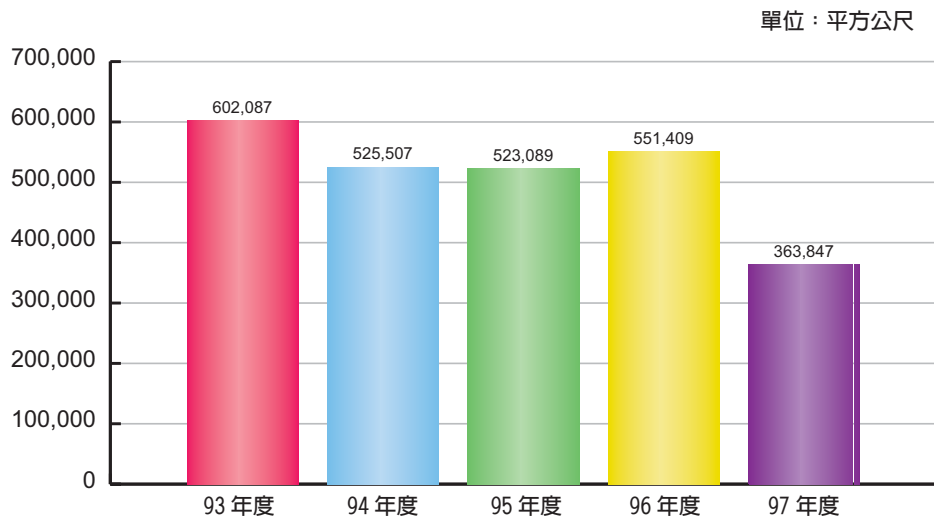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接管房屋棟數統計圖



最近五年接管房屋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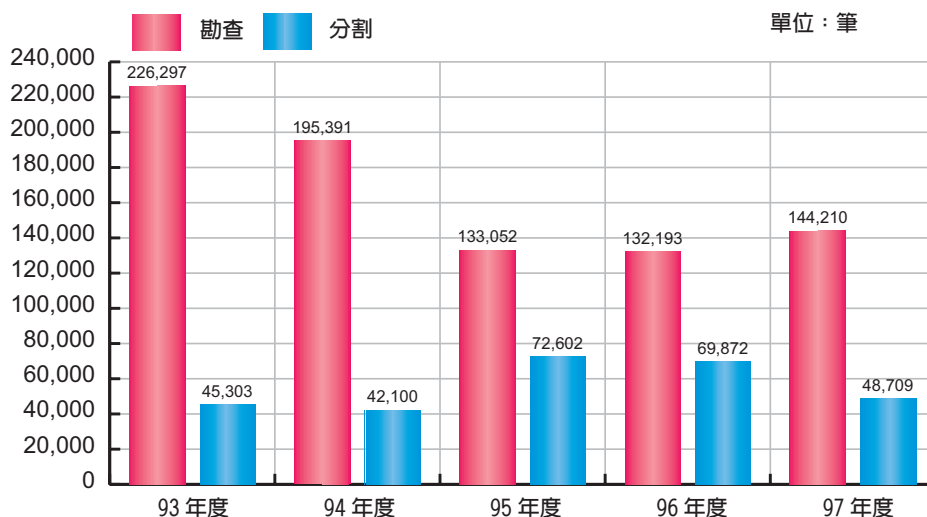
2. 勘查及分割

新接管之土地及受理申租、申購或撥用，均應派員實地勘查，以明瞭其使用狀況，並視業務需要辦理分割，以利管理及處分。

(二) 國有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

1. 本局各地區辦事處於日常處理業務中，發現權屬應為國有而尚未辦理登記之土地，須即申辦登記。

最近五年辦理勘查、分割土地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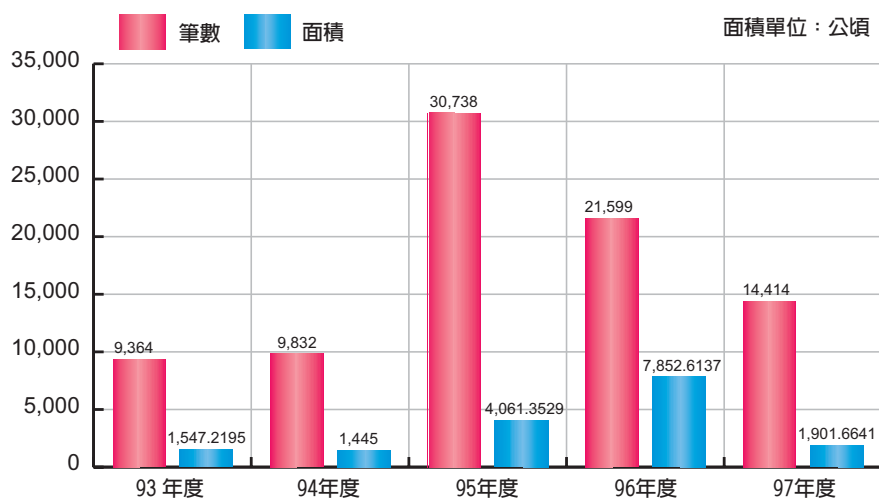


2. 為期林班地以外之未登記土地早日納入國有產帳管理，本局本年度與地政機關擇定雲林縣及高雄縣境97公頃

國有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已如期完成，辦理登記土地筆數共640筆，面積計94.62208公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本局自行申辦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數量統計圖



(三)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代管
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或先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權，或被繼承人死亡絕戶等情
況，經法院裁定本局或所屬地
區辦事處為遺產管理人時，其
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應由
本局或所屬地區辦事處管理。
該項管理之案件，本年度計辦
理338案，接管土地721筆，面

積110.237053公頃；房屋121
棟，面積15,118.8平方公尺。

(四)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
之管理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
條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金額
30萬元以上者，納稅義務人
確有困難不能繳納現金時，得
以實物抵繳。同法施行細則第
51條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他欠稅之實物，應移由本局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管理。本局接管抵稅實物，本年度共接管土地4,047筆（錄），面積84.7995公頃。

(五) 國有財產產籍資料之管理

凡新接管之國有財產，均應建製財產產籍基本資料。產籍資料建立後，在辦理各項業務中，遇有涉及財產產籍、產帳異動等情事者，業務單位概應查註或辦理異動更正，以保持資料確實完整，增加管理功能。本年度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共完成各項產籍異動登記計665,248筆（錄）。

(六) 編製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審查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

經依國有財產法第66條及第69條規定，彙編完成上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審查下年

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函送行政院及主計處，彙入中央政府總決（預）算。

(七)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財政部訂定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函送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及其所屬管理機關就其經管之國有財產，分別實施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落實管理績效。對於檢核發現之缺失，彙整後通知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管理機關，如有類似情形，應予改善，並將結果函復本局。

(八) 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

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2階段清理計畫」，以持續接管各機關經管非業務需要之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本局列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總計13,961筆，面積1,712公頃，已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完竣，除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供各機關使用、另行處理及非屬該清理計畫適用範圍外，應循序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接管者，計1,818筆，面積106公頃，截至97年12月底止，移交本局接管者計356筆，面積9公頃，尚餘1,462筆未辦理完竣，將持續

列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

(九) 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

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使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度得以順利進行，以及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時調配辦公廳舍之需要，本局自96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執行財政部核定之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全面清查國有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土地，共完成清查2萬3,642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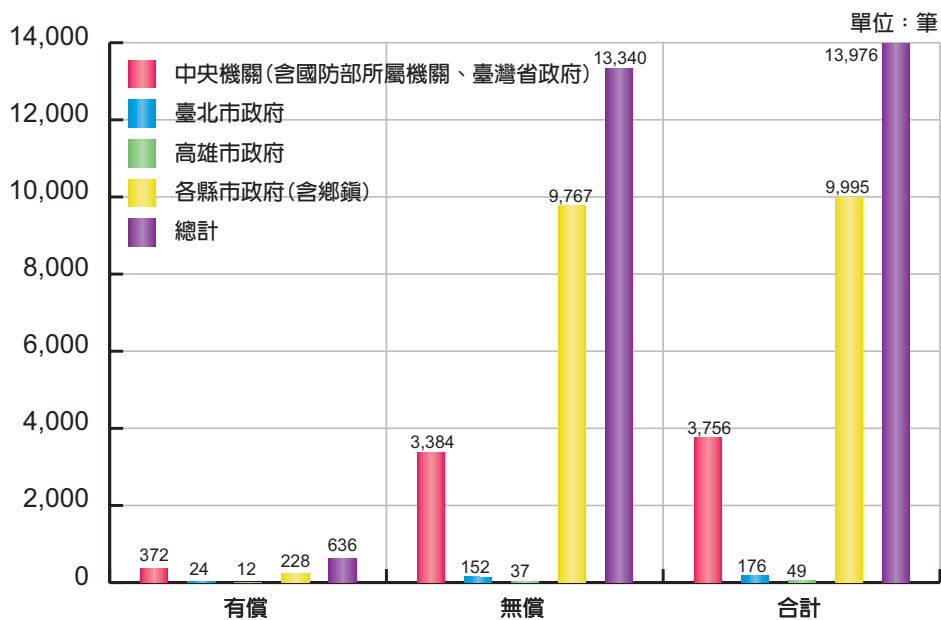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管理

(一) 撥用

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因公共或公務用途，需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時，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土地法第26條或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均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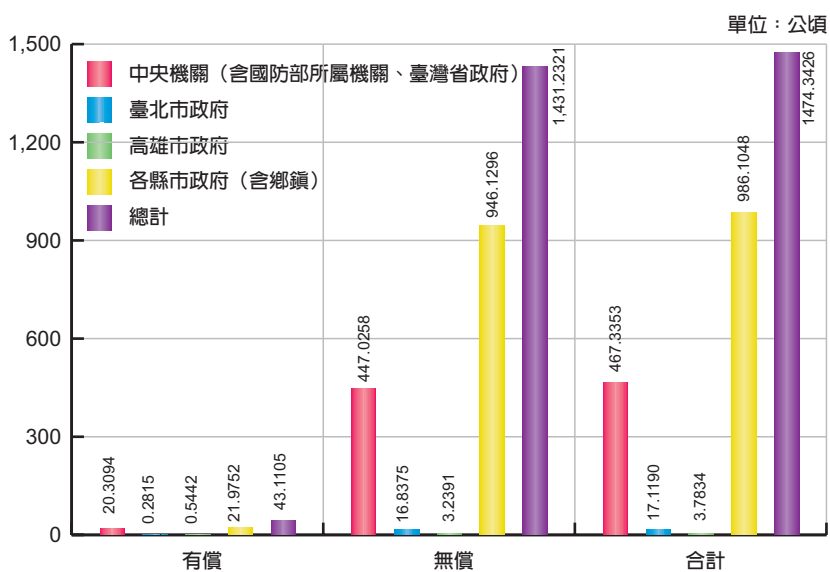
經行政院授權財政部代辦代判院稿核定。本局為促進國家建設，對是項撥用莫不積極辦理；遇有工程緊迫急需土地使用者，在撥用程序未完成前，並予同意先行使用。

97年度各級政府有償、無償撥用土地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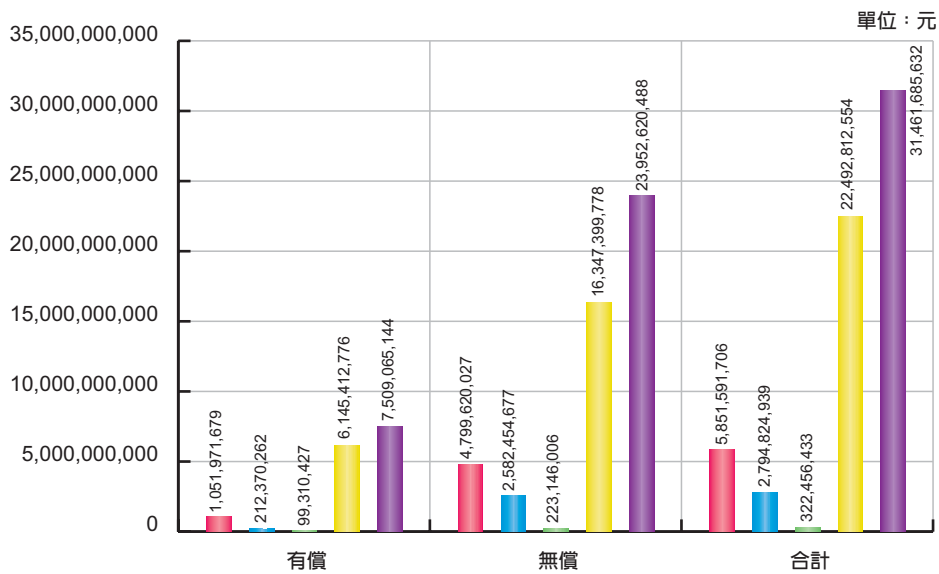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97年度各級政府有償、無償撥用土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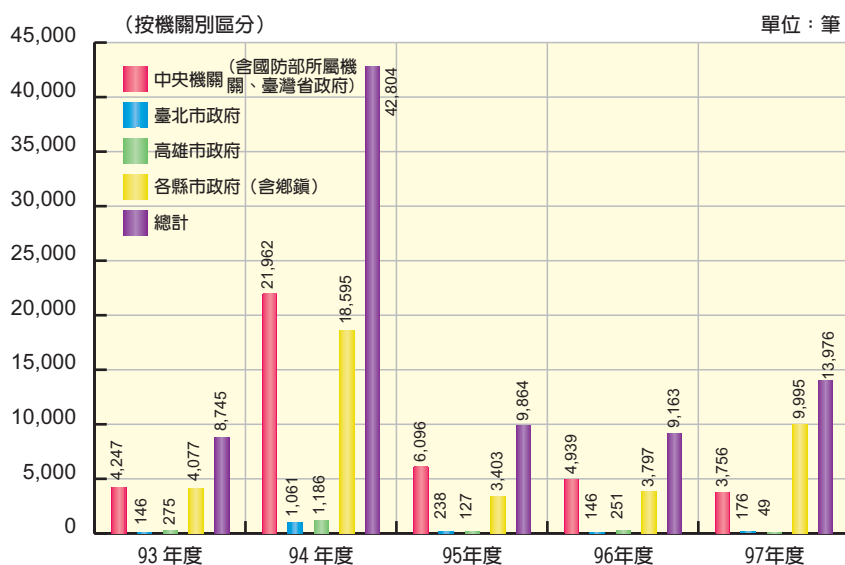


97年度各級政府有償、無償撥用土地價值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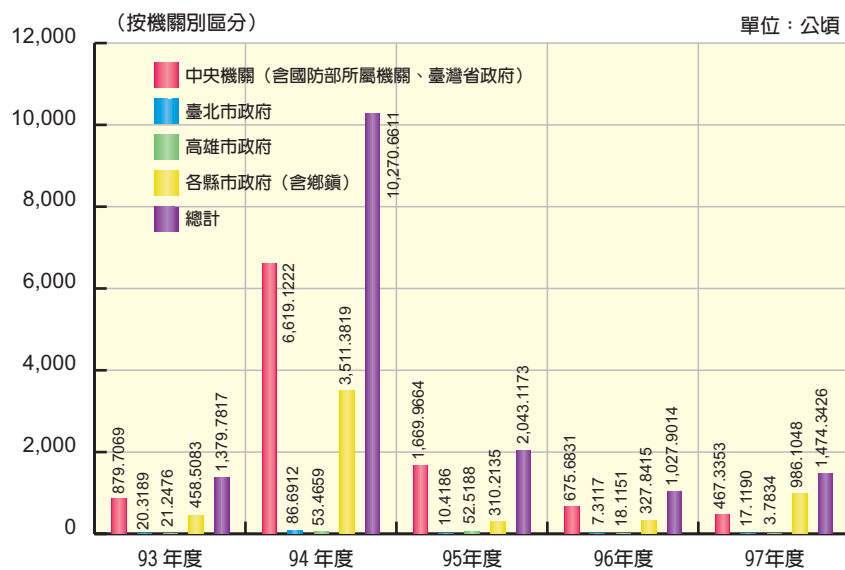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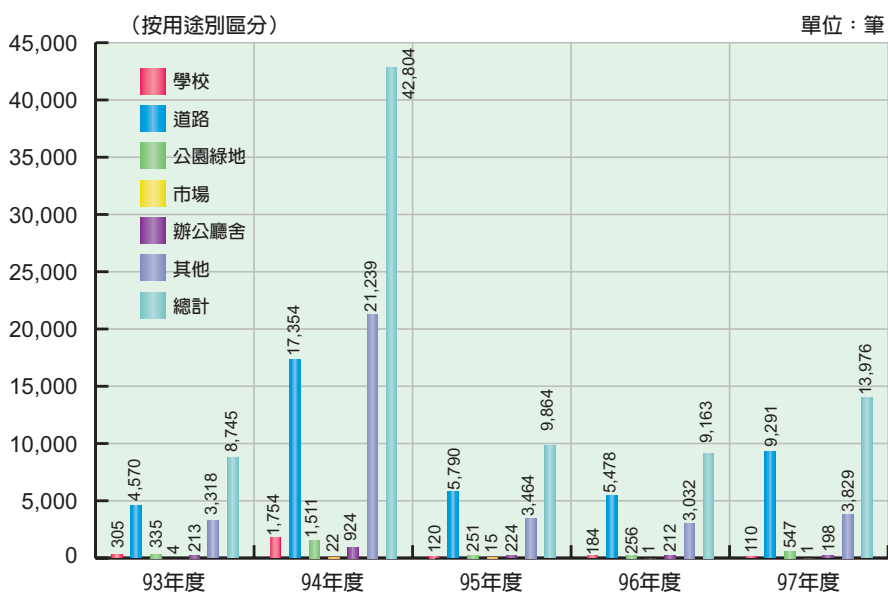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國有土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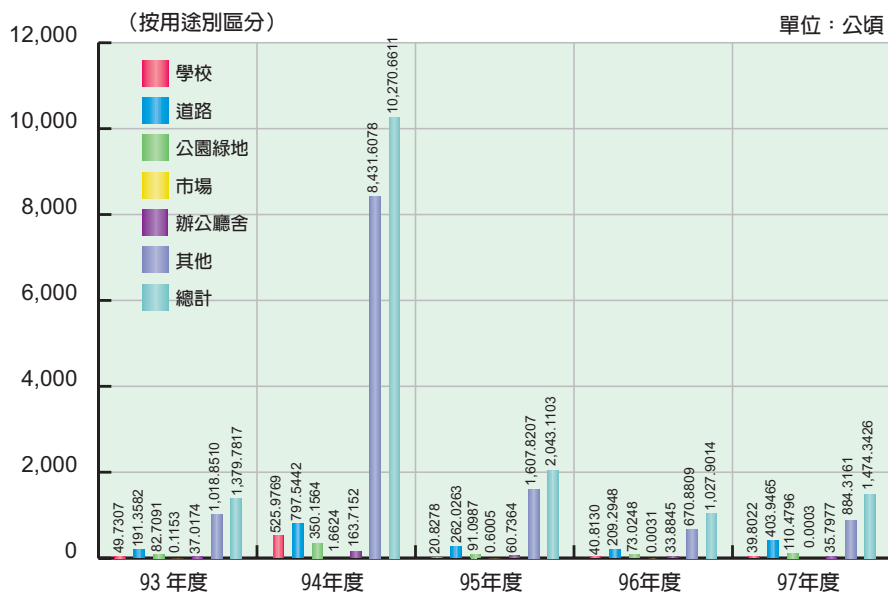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各類國有土地筆數統計圖



最近五年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各類國有土地面積統計圖



(二) 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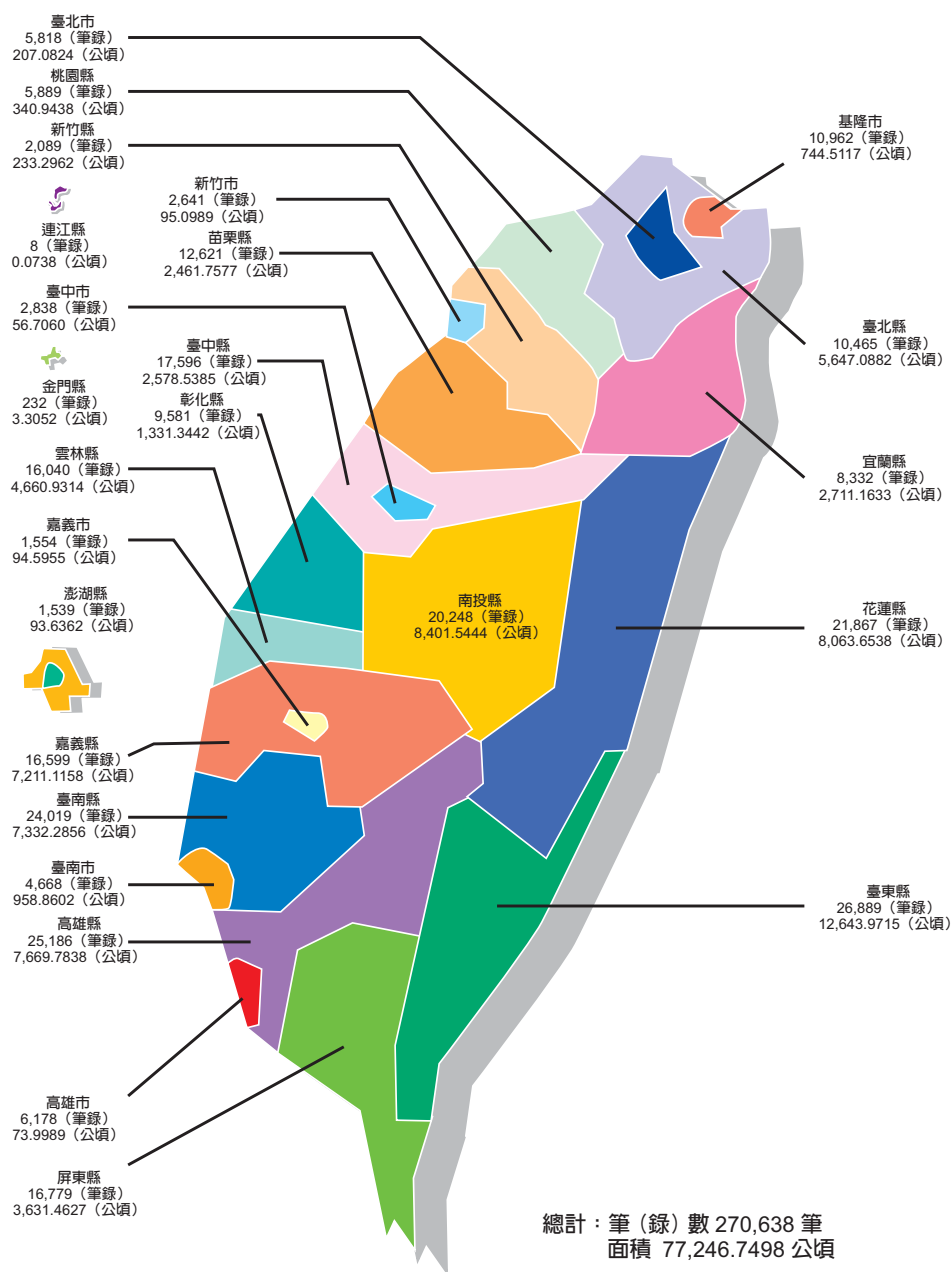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6個月者，或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或依法得讓售者，得逕予出租；又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本局管理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合於上開規定者，均依承租人意願辦理出租。

依國有財產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以標租方式出租或出租係供作營利使用者，其租金得不受有關土地

法律規定之限制。本局辦理出租之國有非公用房地，目前租金率，基地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房屋按課稅現值年息10%計算；其他耕、養、林、礦等土地之租金，亦有其一定計算標準。另國有耕地及海岸土地，得分別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規定訂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及「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放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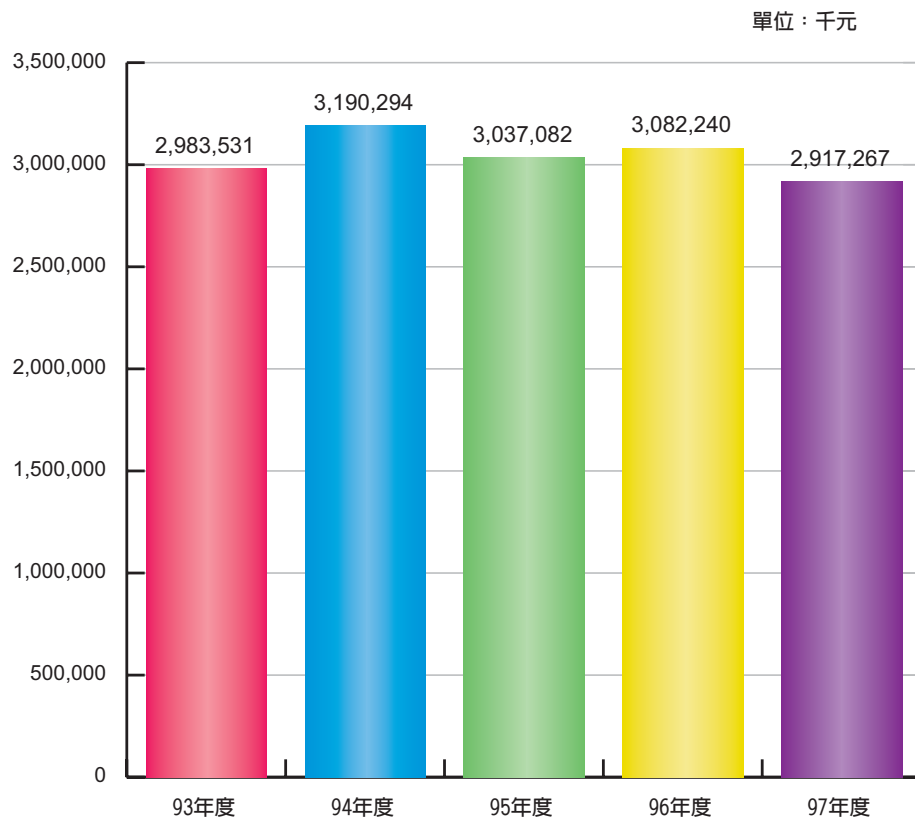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本局管理出租國有土地統計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國有非公用財產租金收入統計圖



附註：包含使用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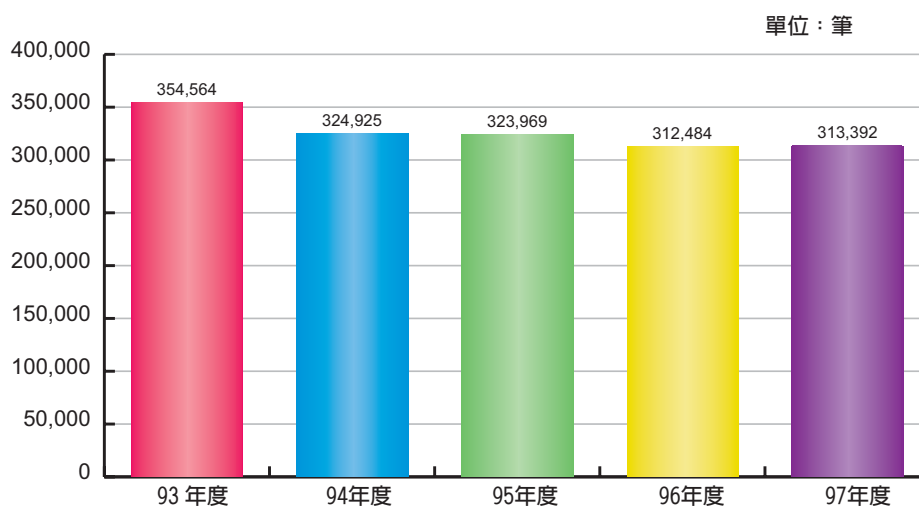
(三) 處理被占用土地

本局對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符合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以撥用、出租、讓售、專案讓售、視為空地標售、現狀標售或委託經營等方式處理；至無法依上開方式處理之被占用土地，則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斟酌占用情節，依「1.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2.以民事訴訟排除。3.依刑法第320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方式處理。又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本局訂有「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並選定大面積且價值高、符合出租條件拒不辦理承租及影響水土保持之被占用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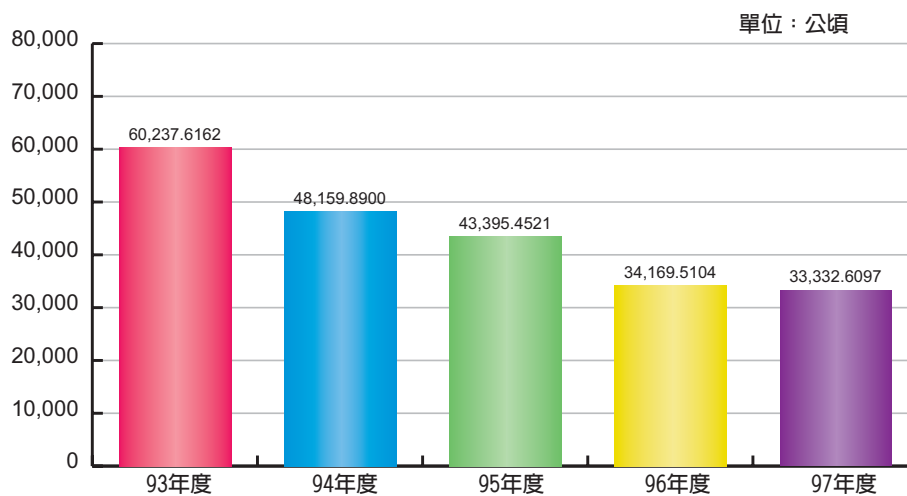
地，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另對被占用土地，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由本局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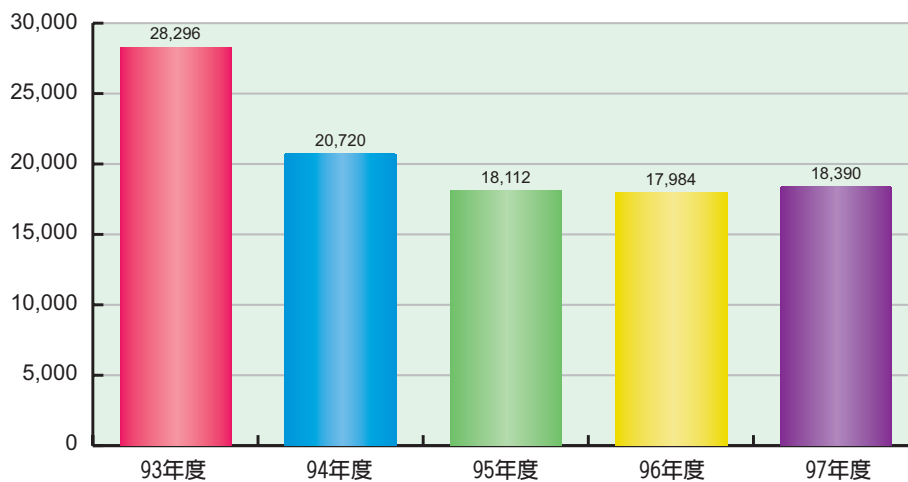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統計圖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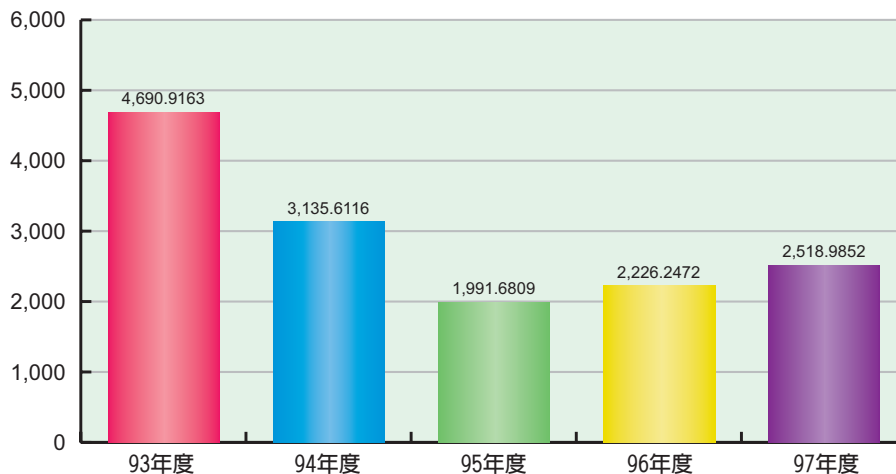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統計圖

單位：筆



最近五年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統計圖

單位：公頃



(四) 執行「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1. 本計畫為行政院列管之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期間97-100年，包括3個子計畫：

(1) 子計畫一：「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

(2) 子計畫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

(3) 子計畫三：「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

2. 計畫概述：

(1) 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

均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配套計畫，對於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者，限

期廢耕或拆除，不配合者，透過民事訴訟方式排除，收回國有土地。另，考量執行過程中可能引發占用人激烈抗爭，耗費更多社會成本，爰兼採鼓勵措施，即針對執行範圍內占用達10年以上、未進行訴訟程序且自願配合廢耕、拆除之占用戶發給救助金，依占用面積每戶最高發給30萬元，如屬低收入戶者，另發給10萬元特別救助金。

(2) 子計畫三：

本局經管位於高雄縣田寮、大寮鄉之17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8.5公頃），原分別為高雄縣政府代管及軍方管理之土地，嗣陸續移回本局接管，前因遭人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經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機

構調查結果，該等事業廢棄物具有有害物質（戴奧辛、鉛、鎘、銅等）且有擴散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有清除處理之急迫性，本局雖已依法追究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之相關責任，惟在未查獲行為人前，基於土地資源為人民生存條件所不可或缺，且具有易破壞及不易回復等特質，為維護土地環境及資源，避免污染擴大危及公共安全，由本局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編列經費委託專業機構優先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俟查獲行為人後，再依法向其追償。

3.計畫執行情形：

(1)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

97年度共預計執行682筆、588公頃國有土地，截至97年12月底止，實際執行781

筆、1,011公頃，成效良好。

(2)子計畫三：

原訂於97年處理高雄縣田寮鄉場址及大寮鄉場址事業廢棄物挖方計31,450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11,450立方公尺。惟本案招標過程不順利，經多次流標，影響發包進度及實際開工日，截至97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田寮鄉場址基礎假設工程設置，廢棄物挖方2,920立方公尺，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164立方公尺；大寮鄉場址則僅進行廢棄物分類篩選作業，進度落後，將於98年趕辦。

(五) 委託管理

依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本局早期

就宜農牧、宜林地及抵稅公共設施用地等委託所在縣市政府管理，惟各縣市政府限於人力及經費不足，代管意願低落，其管理績效不彰，被占用情形嚴重。故本局於86年間，除列入擬放領之土地，繼續由縣市政府代管外，其餘土地全面終止委託，收回自行管理。

目前各地方政府對轄區內閒置空地之環境維護極為重視，國有土地之管理有必要予以配合，為節省本局管理人力、經費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避免被占用及髒亂，以收美化環境之效，90年6月間通案簽奉財政部核准，就無處分或利用價值或計畫之國有土地，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有意願於地上施以綠美化者，得以不支付管理費用方式委託管理。另，農田水利會組織通

則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是於93年6月間報奉財政部同意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修正（即59年2月9日）前已作水利設施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農田水利會管理。截至97年底，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管理案件有37,410筆土地，面積7,041餘公頃。

(六) 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接管

1. 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行政院核定本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
2. 截至97年底，本局完成移交林務局接管林地60,312筆、面積50,118公頃。
3. 國有林地移交林務局接管已納入本局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以落實政策。

(七) 委託經營

為提升國有土地經營績效，創造社會整體財富，有必要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事務。財政部於87年7月14日訂定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辦法，嗣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經財政部89年11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8900030906號函改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繼續加強實施，並分別於90年3月8日、92年7月28日、93年11月24日及95年7月31日配合實務執行，修訂相關規定。

本局開辦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業務，截至97年底，已辦理委託經營782案，除已達到促進國有土地有效利用及增進經營效益之目的外，同時

收取訂約權利金9億7,448餘萬元，以挹注國庫。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1. 本局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2. 委託經營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以訂約權利金出價最高者得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1) 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或各級政府建設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
 - (2) 獲准整體開發者。
 - (3) 與相鄰地合併使用有利於整體規劃，提升利用價值者。
 - (4) 委託經營期間在1年以下

- 者。
- (5)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准者。
- 3.受託人於訂約時應繳納訂約權利金；每年應另繳納經營權利金。
- 4.訂約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 (1)公開招標者，以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1%乘以委託經營年數為底價，並以得標金額收取之。
- (2)專案委託者，以公開招標底價之1.3倍收取之。
- 5.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 委託經營之土地屬建築基地或實際已作建築使用者，按訂約當時土地申報地價年息6%計收；其餘土地，按核准當時土地申報地價年息1%計收。
- 6.委託經營期間應視個案訂

定，最長以10年為限，公開招標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得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申請續約1次。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

(一) 國有土地處理方向
制度面：

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國有土地之處理原則。並以「公地公用 發揮效能」、「變產置產 永續財源」為政策目標。

法規面：

國有土地處理方式，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

實務面：

處理途徑：

1. 政府機關：

撥用、借用、出售、出租、委託管理、合作經營。

2. 私人：

出租（逕予出租、標租、放租）、出售（標售、讓售）、委託管理、委託經

營、簡式合營、設定地上權。

加強措施：

1. 建立國有土地資訊平台：

將適宜公部門使用、委託經營、標售之土地，公布於本局網站。另大面積國有土地屬500坪（含）以上可建築用地，於每季辦理公告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2. 配合各項目的事業政策釋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租、設定地上權、合作經營）。

3. 與地方政府協調國有土地之規劃：

在能提供公用並兼顧土地利用及國庫利益前提下，評估協商國有土地之適當用途。

4.配合保留文化資產：

協調文化主管機關提供完整之文化資產資料，管制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國有不動產之處理。

5.加強管用合一制度：

- (1)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公用。
- (2)加強統籌調度。
- (3)簡化撥用程序及精簡撥用文件。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出售

為促進土地利用、減輕管理負擔並增裕國庫收入，處理無保留公用或自行開發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出售：

1.讓售：

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2條之2等規定辦理。其中第52條之2有關於民國35年12月31日前已供

建築、居住使用迄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直接使用者得於104年前申請讓售，其核准讓售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內部分，得按第1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之規定。

2.專案讓售：

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以下情形如：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3.標售：

依國有財產法第53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

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得予標售；另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者，應收回標售。為釋出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供民間開發，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減少政府管理成本、增裕國庫收入及地方稅收，本年度本局各分支機構積極配合預算目標，篩選適當標的辦理標售。

4.現狀標售：

依國有財產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使用情形複雜，短期內無法騰空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之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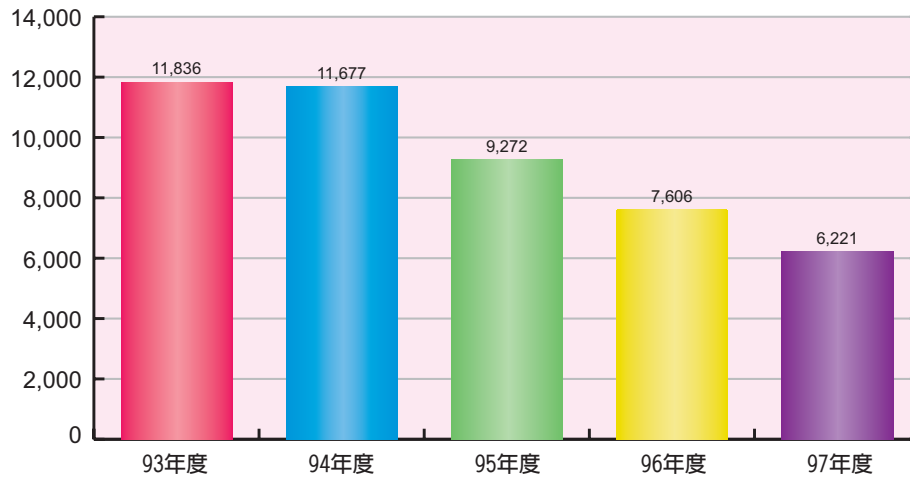
另在國有財產標售方面，建立投標單存放及管控改進措施如下：

- 1.在兼顧安全性、公平性，同時避免造成投標人不便之前提下，本局所有公開標售作業改於下午2點30分開標，俾投標人於開標當日有充裕的時間交寄投標單，以縮短投標單留置郵局的時間，杜絕投標單內容遭郵局不肖人員窺探之機會。
- 2.本局所屬北、中、南區3個辦事處（不含分處），應就不動產標售，於2家郵局分別租用信箱，由投標人自行選擇投遞郵箱，以分散人為弊端的風險。
- 3.為加強防弊，投標封改參照郵局發售現金袋樣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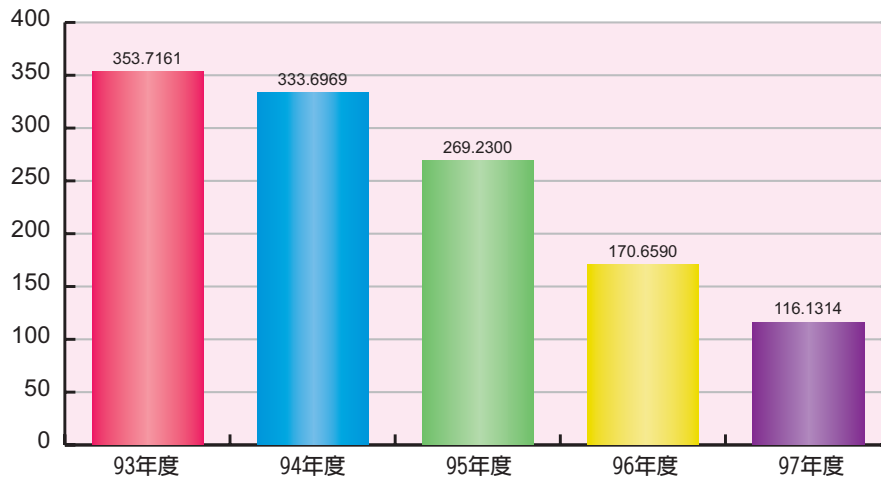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統計圖

單位：筆



最近五年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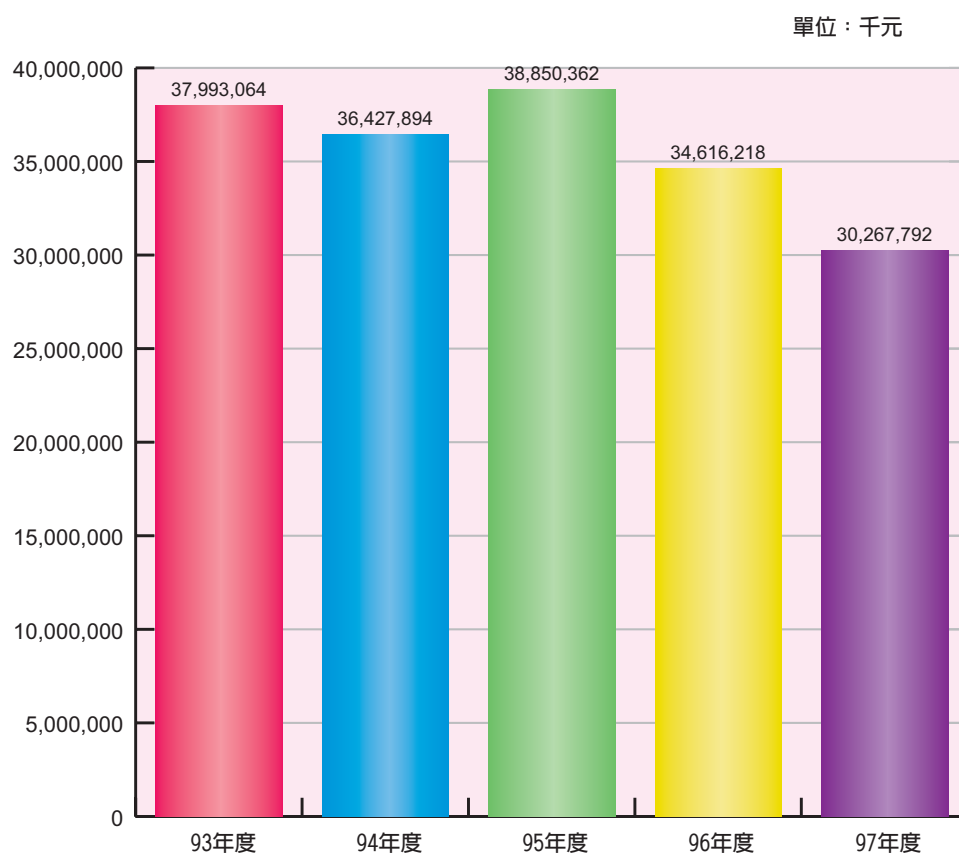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附註：含有償撥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最近五年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統計圖



附註：含有償撥用

(三)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國有眷舍之處理

1. 國防部報奉行政院核准列入改建總冊之國有土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其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為借重本局對不動產處分之專業能力與經驗，經協商本局代為處理不動產之估價、標售事宜，並核定「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有關國有不動產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估價及標售作業要點」為執行依據。截至97年12月底止，業代為標脫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籌得1,099億 5,740萬9,751元。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加速處理國有老舊眷舍，以改善市容，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依行政院核定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提供國有公用宿舍房屋清查成果，及配合辦理公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眷舍房地之估價、標售等事宜。

(四) 國有耕地、山坡地及養殖用地之放領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第1.1.11項規定，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另公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亦分別經行政院96年9月6日院台建字第0960038156號函、97年5月20日院台建字第0970019258號函同意不再繼續辦理放領。故公有土地之放領，業經行政院政策決定全面停辦。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

(一) 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 臨時停車場

1. 鑒於都市內停車場需求甚殷，依停車場法第11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空地，土地管理機關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申請設置平面或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限制。

2. 為配合地方政府，合作開闢經營平面式收費停車場，以紓解都會區停車需求，協助解決交通問題。本局擬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

畫」，經財政部92年6月13日台財產改字第0920016692號函核定實施，將合作之對象擴及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並於96年7月23日及97年9月18日配合實務執行，修訂相關規定。

3. 截至97年12月底止，計有合作闢建經營臺北市等15處臨時收費停車場，每年營運收入約2,000餘萬元。

(二) 初鹿牧場釋出供民間企業 改良利用

初鹿牧場委託土地銀行經營至94年12月31日屆滿，案奉財政部核定以改良利用方式釋出供民間企業經營，並於94年3月22日辦理公開招標，由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繳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約

4,500萬餘元，權利金按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土地租金依每年申報地價調整，取得30年經營權，並於95年1月1日起正式營運，目前營運良好。

(三) 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簡式合作經營

為活化閒置之國有建築用地，將都市內面積畸零狹小之國有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在處分前或提供公用前，辦理國有土地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提供民衆作運動休閒設施、停車場、綠美化等低度使用，增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自94年起開辦，截至97年底，已辦理82案，收取權利金2,857萬餘元。

(四) 與各級政府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

自92年起，與各級政府機關以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

改良利用，雙方簽訂合作或委託契約，由其依規定辦理招商及管理，雙方分收權利金及租金收益。截至97年底，已簽訂合作契約10件，其中營運中4件、興建中1件、已招商刻正辦理用地變更中1件、招商中4件（詳附表）。97年合作或委託改良利用收入計3,272萬餘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本局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案件一覽表

辦理階段	序號	合作對象	案名	簽約時間	面積(公頃)	合作期間	預估收益	分收比例(%)
營運中	1	交通部觀光局	臺北市區土地委託招商興建營運旅館-美麗信酒店	92.7	0.3810	50年	權利金： 1,600萬元 年租金： 600萬元	65%歸本局、 35%歸交通部觀光局〈地上權〉
	2	交通部觀光局	臺北市區土地委託招商興建營運旅館-台北花園大酒店	94.7	0.4084	50年	權利金： 2,000萬元 年租金： 1,400萬元	60%歸本局、 40%歸交通部觀光局〈地上權〉
	3	臺南市政府	西門市場改造經營	93.6	1.1568	20年	年租金： 70萬元	20%歸本局、 80%歸臺南市政府
	4	臺中市政府	水湳機場營區房地招商辦理臨時展覽場	97.10	9.7000	1.5年	年租金： 581萬元	65%歸本局、 35%歸臺中市政府
興建中	5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虎頭埤國有土地委託招商興建營運旅館案	93.5	2.6000	50年	權利金： 1,000萬元 年租金： 11.5萬元	60%歸本局、 10%歸臺南縣政府〈地上權〉
用地變更	6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南澳農場招商興建營運渡假園區	91.12	96.9954	36年	權利金： 1,000萬元 年租金： 720萬元	62%歸本局、 38%歸宜蘭縣政府〈地上權〉
招商中	7	羅東鎮公所	招商興建營運商場	96.06	0.8410	50年	權利金： 447萬元 年租金： 274萬元	65%歸本局、 35%歸羅東鎮公所〈地上權〉
	8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四)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	97.7	0.1226	50年	權利金： 1,447萬元 年租金： 838萬元	依照國、縣土地比例分配〈地上權〉
	9	臺南市政府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遊憩碼頭商店街	97.10	0.4401	50年	權利金： 200萬元 年租金： 83萬元	65%歸本局、 35%歸臺南市政府〈地上權〉
	10	臺南市政府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濱海遊憩區	97.11	3.1079	50年	權利金： 1,837萬元 年租金： 674萬元	65%歸本局、 35%歸臺南市政府〈地上權〉

五、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幕僚工作

(一) 制度背景及運作方式

按國家資產種類龐雜，且分屬不同機關管理，以往各管理單位對於資產的管理運用缺乏有效的考核機制及成本觀念，致使國家資產存在著閒置、低度利用甚至被占用及不當利用情形；另一方面，多頭馬車式的管理，亦使資源無法統籌運用，造成部分國家資產閒置而真正需用土地從事公務之機關卻須編列預算向民間承租或徵收土地的不合理現象。行政院為提升國家資產經營效率，於91年4月13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初期由行政院游前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嗣

於93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部會副首長為當然委員，並遴聘包含財經、法律、會計、不動產及估價等各專業領域之5位專家學者代表，共21人為委員，希望能以積極、專業的態度及公開透明方式，建立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委員會相關幕僚工作由本局負責辦理。

(二) 執行成果

截至97年4月底，委員會共召開70次委員會議，針對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訂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公司組織

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中央政府投資事業釋股檢討原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等通案處理原則，並交由各管理機關積極落實執行，逐步建立國家資產管理制度。透過委員會的積極運作，已發揮下述功能：

1.管理一元化：

該委員會將統合各機關、公營事業管理的國家資產，使政府能有效掌握及統籌資產運用狀況，提升管理績效。

2.使用合理化：

該委員會將運用科學管理方法，要求各使用單位評估資產使用效益，避免資產閒置或低度利用，讓每一分國家資產都能發揮其最大效益。

3.資產資訊及經營透明化：

該委員會將清理目前國家資產，建立國家資產資料庫，適時提供社會各界參考，以滿足民衆知的權利；並防杜不當特權介入，使國家資產的管理處分，能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以減輕民衆疑慮，並確保國庫權益。

(三) 運作之檢討

因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財政部於97年11月18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於同年12月25日以台財產改字第0975000336號函，陳報行政院建議停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六、籌建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執行情形

為解決中央機關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問題，行政院於94年6月10日及同年11月11日召開會議決定，由財政部繼續規劃推動於華山地區籌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規劃興建10萬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本局除委請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外，並召開12次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之籌建協商會議。惟因涉市有、私有房地拆遷問題，歷經4年協調仍無法獲得妥善之處理方式，預料非短期所能解決，且情事已有所變更，故財政部已擬具建請不予推動之意見於97年11月19日報請行政院核奪。

另為短期利用華山地區行六用地，本局於97年12月16日與臺灣銀行貿易部簽訂關建臨時停車場合作契約。

七、國有財產估價

(一) 估價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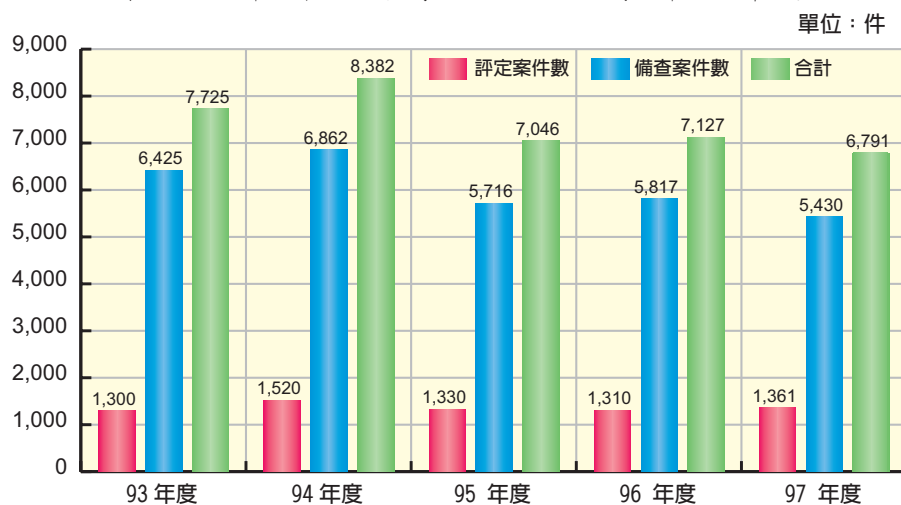
國有不動產之估價，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其中土地之估價，應逐筆參考市價查估；屬於取得開發許可範圍內之國有土地，以開發後之價值計估價格，並得減除部分開發成本；建築改良物價格，逐棟（戶）

按其重建價格減除折舊後之餘額估計；國有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價格，應一併查估。

(二) 估價機構

各地區辦事處設估價小組，本局設估價委員會，負責國有財產價值之審核及評定。本局估價委員會本年度共召開委員會議12次。

最近五年辦理國有土地估價案件統計圖



八、推動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

本局為積極推動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於民國73年8月27日設置督導小組及推動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建立國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民國78年12月1日本局（含臺灣北區辦事處）正式成立資訊小組，臺灣中、南區辦事處資訊小組亦於次年1月15日分別成立。嗣本局組織條例之修正及本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之制定，均已完成立法程序，本局暨各地區辦事處於87年6月1日正式成立資訊室。業務電腦化之推動，至民國97年12月底止，已完成下列工作：

(一) 硬體設備

1. 開放系統設備

本局現有之開放主機計有

SUN E450，SUN 280R，IBM pSeries 6M2、630，SUN 480R，IBM RS6000 / M80，IBM pSeries 6M1，IBM RS6000 / F50，IBM RS6000 / R30，IBM P510，IBM P570等，分別設置於本局及臺灣北區辦事處、臺灣中區辦事處、臺灣南區辦事處、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及金馬分處，並透過數據專線連線。另為因應本局內部網站作業需要，已於本局各地區辦事處設置內部網站主機、郵件伺服器主機與資料庫主機。

2. 圖形工作站設備

本局為推動國土資訊系統，辦理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現有圖形工作站計有SUN

E3000、HP ML570、IBM X255等，分別設置於臺灣北區辦事處、臺灣中區辦事處及臺灣南區辦事處。

3.個人電腦網路

本局現有NOVELL網路伺服器，用於辦理本局會計帳務資料查詢使用。檔案伺服器及各類應用系統AP伺服器：包括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各項地理資訊系統AP伺服器、公文檔案伺服器、內部網路檔案伺服器、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之應用系統檔案伺服器，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人事、會計（GBA）系統伺服器，各地區辦事處之語音查詢系統伺服器，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各分處之公文電子交換前置處理伺服器系統、檔案目錄建檔伺服器。

4.外部網路設備

為因應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網際網路作業、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地政電子閘門等需要，及維護資訊作業安全，已建置防火牆主機、網際網路主機、郵件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主機，並透過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專線與網際網路連線。各分處為因應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需要及維護資訊作業安全，已分別建置防火牆及非對稱數位式用戶線路（ADSL）與網際網路連線使用。

(二) 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1.本局為配合國產業務電腦化改採開放性主機，自民國84年6月開始將原在王安主機上開發使用之應用系統進行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並將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各項業務應用系統予以整合，將原國有非公用房地產籍管理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統、委託管理或經營國有土地系統、出租系統、土地清查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等予以整合成一個系統，並新增多項業務。整合後之系統於89年12月完成，共區分為25項作業：

- (1) 建檔作業
- (2) 房地接管作業
- (3) 勘清查作業
- (4) 出租作業
- (5) 出售作業
- (6) 撥用作業
- (7) 借用作業
- (8) 占用作業
- (9) 委託管理作業
- (10) 委託經營作業
- (11) 註銷產籍作業
- (12) 設定地上權作業
- (13) 採取土石作業
- (14) 閒置作業
- (15) 其他業務異動作業

- (16) 批次異動作業
- (17) 權狀作業
- (18) 更正作業
- (19) 查詢作業
- (20) 統計作業
- (21) 列印作業
- (22) 管理資訊作業
- (23)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作業
- (24) 放領作業
- (25) 改良利用作業

本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分別於88年6、7、8月開始平行作業，並均於88年11月開始正式作業。

2.近年重要增修作業：

- (1) 90年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推動國有基（房）地承租人應行繳納之租金，透過關貿網路自承租人（或相關人員）之銀行帳戶扣款繳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款作業，及簡化定期換約（延長基地出租期限為10年）之作業，配合辦理出租作業系統功能增修。

- (2) 91年10月為配合本局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開發，便於各應用系統間資料相互傳遞轉移，委商辦理本案資料庫版本昇級（ORACLE Release 9i）及應用系統程式轉換，於93年度完成提升後，北區辦事處於94年2月開始正式作業，中、南區辦事處於94年3月開始正式作業。
- (3) 93年12月為因應中華郵政公司於94年1月1日實施郵政劃撥存款單由三

聯式改為二聯式，推動委由郵局、銀行及便利超商代為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及落實推動「公文橫式書寫資訊作業實施計畫」等業務需要，辦理本系統增修作業，並於94年6月1日、10月14日及95年4月17日分3階段開始正式作業。

- (4) 95年12月為配合「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修訂、執行「本局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工作計畫」、落實行政院e化政府政策增訂條碼化國庫應用書表格式等業務需要，辦理本系統出租及簡式合作經營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

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強化國有財產經營管理決策功能，本案分3階段辦理，第1階段出租模組功能增修已於97年1月7日正式上線，第2階段國庫應用書表條碼化及出售等模組功能增修已於97年5月30日正式上線。

(三) 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1.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行政院核准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本局自87年度至92年度推動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本局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共包括6個應用系統，即：

- (1) 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 (2) 清勘查影像管理系統
- (3) 地理資料轉檔維護系統

(4) 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5) 國有土地估價地理資訊系統

(6) 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

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係結合屬性資料與圖形資料的應用系統，需使用之屬性資料來自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產籍基本資料，所需之圖形資料，來自清勘查影像管理系統之本局各地區辦事處自產圖形（如勘查表、清查表、地上物照片、地價調查表等），及地理資料轉檔維護系統之其他機關生產圖形資料（如土地登記資料、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行政區域圖、街道圖等）。另自92年底起，配合國家資產及本局勘清查作業需要，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取得臺灣地區航攝正射影像資料，及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取得數值地籍圖資料，並配合內政部地政司建置「地政電子閘門—地政資訊應用政府憑證管理作業」連結地政電子閘門並輔以人工挑檔方式取得地政資料，以配合相關地理資訊系統開發運用。

2.86至89年系統開發情形：

(1) 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於86年6月委商開發，並於89年完成驗收後上線。

(2) 清勘查影像管理系統：

於88年8月委商開發，89年8月完成驗收後上線。

(3) 地理資料轉檔維護系統：

於89年7月委商開發，90年完成系統開發

及資料轉換。

3. 國有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開發：

(1) 本系統於90年10月委商開發，嗣於91年5月因接辦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而暫緩，且適逢地理資訊系統工具由封閉式(如ARC/INFO、Integraph等)改為開放性地理資訊系統(OPEN GIS，如Geomedia等)，故於92年底續行開發時，經徵得原開發廠商同意改採開放性，及前述本局原在ARC/INFO上以單機版方式開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等改寫成開放性並予以

整合納入，故本系統範圍包括國有公用及非公用業務，系統名稱配合改為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

- (2) 本系統包括網頁(Web)版及主從架構(Client-Server)版二種，網頁版功能適用一般業務人員，以提供資料查詢及圖資定位套疊等應用為主；主從架構版功能適用於專門處理資料轉檔人員，以提供處理地政及圖資資料轉檔等為主。95年2月20日網頁版正式上線使用，95年7月30日主從架構版正式上線使用。

4. 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開發：

於91年12月委商開

發，因系統功能複雜，於96年11月12日完成系統功能確認，96年12月24日完成正式驗收，並自97年1月開始分階段辦理平行作業，共計召開16次檢討會，處理342項討論提案，及因應業務需要召開2次會議，研商處理37項功能增修提案。

(四) 公文管理系統

1. 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之公文管理系統，自民國75年7月開始正式上線運作。
2. 為配合改採開放性系統，本局及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均進行系統開發轉換，其中本局公文管理系統於84年8月開始進行系統開發轉換，並於88年5月開始正式作業，各地區（含分處）則於88年7至11月開始正式作業。
3. 89年至93年重要增修作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1) 89年10月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傳遞，辦理公文管理系統程式修正、公文製作軟體版本提升及購置安裝公文交換前置處理軟體。90年5月本局開始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正式作業，90年6、7月間各地區辦事處陸續正式作業，90年10月各分處亦全面開始辦理正式作業。

(2) 91年7月為配合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按季）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於施行後3年內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等規定，委商辦理公文管理

系統功能增修，直接由公文管理系統篩選相關資料，再轉換匯入檔案管理局開發之檔案目錄建檔軟體。

(3) 93年9月為配合行政院自94年1月1日施行公文橫式書寫，委外辦理公文管理系統相關程式增修、公文製作軟體版本提昇及公文電子交換軟體程式更新作業，並於94年1月1日正式辦理公文橫式書寫作業。

4.94年本局公文管理系統重新委外開發：

(1) 公文管理因受限於原有系統架構、作業平台及相關檔案架構不足，確已無法滿足業務需求，為期符合業務需要及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辦公

室自動化作業，於94年10月25日委商辦理重新開發，並於96年4月30日至7月23日分5階段完成系統導入及正式上線。

- (2) 96年11月19日配合本局南區辦事處成立澎湖及屏東分處，辦理本系統功能增修，新增建置該二分處公文管理系統及資料移交等轉檔作業，配合新分處成立時間，澎湖分處公文管理系統於97年3月4日正式上線，屏東分處則於97年5月5日正式上線。
- (3) 96年12月為配合檔案管理局改善機關檔案目錄建檔及彙整公布作業，規定各機關96年1月1日起，現行檔案編目建檔

須採二層級著錄，96年7月1日起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皆僅以案卷層級辦理彙送。本局於96年12月12日委外辦理本系統之檔案管理子系統功能增修，增列相關案卷層級功能，並於97年11月10日全面正式上線。

(五) 國有公用土地管理系統

自86年3月因改採開放性系統，開始進行系統開發轉換，87年12月正式驗收啓用。

(六)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1. 單機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

- (1) 87年6月因改採開放性系統，開始進行系統開發轉換，88年9月正式驗收啓用，並定期辦理系統推廣說明會，由各管理機關免費使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2) 96年11月27日為配合各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需要，辦理第5次功能增修。

2.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

(1) 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資訊改造整體規劃實施計畫」，規劃將財產等各共同性之行政資訊系統整合為一套系統，供全國各機關共同使用。研考會要求本局規劃建立網路版之全國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本局經於95年11月22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開發全國共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際網路版相關事宜」會議獲致決議，並於95年12月11日以台財產局接

字第0950037355 號函檢陳「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至研考會。

(2) 本案依規劃期程於97年5月6日順利決標，由關貿公司得標，並於97年5月21日完成簽約。97年8月份完成行政院農委會等多個外部機關及本局相關單位需求訪談。

(七) 本局電腦作業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

1.為統一本局電腦作業使用之中文字典檔，本系統於89年9月5日委商開發，90年2月及5月分別辦理二階段系統安裝作業，並於90年3月因應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另案委商辦理本系統部分功能增修事宜，本系統於91年2月

正式上線運作。

2. 為因應本局電腦設備作業環境升級（作業系統由 Windows 98/2000 提升至 Windows 2000/ XP/ 2003），以及配合地政電子閘門地政資料傳輸轉入本局內部資料庫，於94年12月13日委商辦理本系統功能增修，已於96年6月確認系統功能，並自96年6月13日辦理正式作業。

(八) 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
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

91年5月25日依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局應開發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均含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庫建置）。

本局爰邀集各機關單位研商系統開發需求規格後，分別

於8月8日及8月9日委商開發，經積極趕辦，相關系統功能開發及資料庫建置於92年2月底辦理完成，並於92年3月向部次長簡報，系統分別於93年5月27日及93年6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

(九) 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
網站系統

1. 本局於民國87年7、8月間設置網際網路網站，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法令宣導、最新消息、資訊交流、業務問答、招標資訊、國產管理業務法令等網路查詢服務。
2. 民國90年間為配合推動落實e化政策，本局「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網站系統」配合實務作業及便民需求，委商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同時規劃建置所屬15個分支機構（含3個地區辦事處及12

- 個分處) 網站系統，採資料庫架構，利用豐富多樣之動態網頁應用程式，提供互助式及較優質的網際網路服務功能。本系統於92年12月30日完成驗收，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分處網站陸續於92年12月及93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使用。
3. 94年4月為加強為民服務，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辦理資訊公開，續辦系統功能增修，於95年5月完成系統上線。
4. 95年9月為配合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財金組「國家資產之管理及有效運用」議題之「公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子議題所獲共同意見「應建置國有土地資訊平台，提供民間及政府部門應用」，於本局網際網路網站及局內網路網站系統增建國有土地資訊平台，並於95年10月完成系統上線。
5. 95年12月為擴增服務對象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辦理中英文網站及無障礙網頁等增修作業，分階段於97年3月7日完成中文網站增修功能上線、4月18日完成英文網站功能增修上線、6月19日完成無障礙網站功能增修上線，並於7月28日全面通過行政院研考會檢測，取得A+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
6. 配合南區辦事處成立澎湖及屏東分處，新增該二分處相關網站系統，並分別於97年3月4日及97年5月2日完成系統上線。
7. 97年8月為配合本局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於本局網站增修新增「招標設定地

上權資訊」功能。本局及北區辦事處部分於10月14日完成增修上線，其餘辦事處及分處網站則於12月31日完成功能增修上線。

(十) 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
線上傳輸系統

為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益，本局已開發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應用系統，以應業務處理及決策需要。為維持國家資產資料庫資料常新，宜由各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及國營銀行法人，經資料異動共同作業平台連線，辦理各該機關財產資料更新，爰規劃本案系統委商開發，以健全財產資料管理，俾提供國土規劃、土地利用及各項經濟建設之基礎資料，並為國家資產統籌調配運用之參

考，以創造國家整體利益。本系統於93年12月委商開發，並於97年5月完成系統開發，預計於98年辦理推廣教育訓練。

(十一)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
標售管理系統

為辦理地政機關依土地法73條之1規定，將列冊管理期滿15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移送本局辦理標售作業，由於資料量龐大、管理作業複雜且管理期間甚長，為期業務處理順利，於95年12月委商開發「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預計於98年完成系統開發。

(十二) 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
系統

為因應國有財產估價作業需要，提升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效率，並結合本局國有非公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等屬性與圖籍資料，於97年12月委商開發「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預計於99年完成系統開發。

九、便民措施

本局各項施政計畫除須考量國庫權益外，更須符合民衆需求、顧及民衆福祉，以民衆之滿意度爲指標，才能使各項服務措施均能讓民衆得到實惠。本局97年度重要便民措施如下：

(一) 賡續推動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業務

行政單一窗口化係落實政府再造之具體行動之一，自推動以來，成效良好，現有12項申辦業務：

1. 國有基（房）地承租人申請定期換約續租
2. 國有基地承租人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
3. 國有基地承租人申請變更地上私有房屋門牌
4. 國有基地承租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同意轉讓承租權
6.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補發租賃契約書
7.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
8. 申請國有不動產之標售、招標委託經營或簡式合作經營
9. 申請標售國有股票、高爾夫球證、俱樂部會員證
10. 申請預繳保證金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1. 檢舉占用國有不動產
12. 申請接收公開招標訊息（電子郵件）

(二) 擴大國有土地租金之繳納途徑

本局各辦事處為彌補人力不足，提升工作效率，已就國有土地租金繳納作業，採郵政劃撥方式辦理，另委託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運用關貿網路，辦理承租費用自動扣款作業之轉帳，實施成效良好。自94年起，另再委託臺灣土地銀行代收租金，民衆得向臺灣土地銀行直接繳納，或以自動櫃員機轉帳、電話語音轉帳、匯款、網路銀行轉帳及上網至E-BILL全國繳費網，以晶片金融卡繳費（應自備讀卡機）等方式繳納，增進承租人繳租之便利性。

(三) 為提供民衆最佳服務，辦理民衆意見調查

本局各辦事處依「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每月定期對申租、申購者寄發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藉以了解民衆對本局員工服務的滿意狀況，如涉有其他具體反映意見，一併予以妥適處理或函復。就本局各辦事處回收之問卷分析，民衆對本局服務台人員滿意度高達95%以上。

(四) 下鄉宣導國有財產法令並辦理換訂租約及收租服務

本局管轄之國有土地分散於各縣市、鄉鎮，為節省民衆訂約、繳租來回奔波之時間與金錢，本局各辦事處、分處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選擇偏遠地區，下鄉辦理收件、換訂租約及收租，同時宣導國有財產法、分發為民服務手冊、解答各項國產業務疑難問題。

(五) 實施代收人民申請案件措施

為推動「一處收件，全

程服務」之便民措施，本局各分支機構已實施代收本局各分支機構轄區內人民申請案件之措施。民衆可以就近向本局各分支機構申辦不同轄區內之案件。

本項措施除可便利民衆就近收件，節省洽公時間及金錢外，並可代為初審其他轄區之申請案件，立即解答問題，避免多次補正之不便。

(六) 實施開標作業電腦化並透過網路提供國有土地標售資訊

1. 辦理國有土地開標作業時，為提升作業績效並方便投標者順利進行投標，實施以電腦登打投標人姓名、投標金額及開標結果，立即投射於現場之大螢幕上，取代人工抄寫於公告欄，同時，開標現場進行網路實況轉播，

民衆不出門也可掌握開標情況。

2. 民衆標購國有土地時，無需再用電話洽詢索取招標文件，只要透過網路即可於線上查詢當期標售案件內容及相關土地位置略圖，再行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每一個案預估可節省民衆時間1至8小時不等，並達到全天候服務之功效。

(七) 擴大以郵遞、通訊、傳真或電話受理民衆申請案件

1. 經研究改進後，目前得以通訊方式辦理之業務項目有：

- (1) 申請租用國有房屋
- (2) 申請租用國有土地
- (3) 申請續租換約（續租過戶、繼承）案件
- (4) 申請承購國有租用房地案件
- (5) 申請承購國有畸零地案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 (6)申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案件
 - (7)申請國有土地登記案件
 - (8)申請辦理抵稅實物案件
 - (9)申請辦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
 - (10)申請同意轉讓租賃權案件
 - (11)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
 - (12)申請補發租賃契約案件
 - (13)以郵政劃撥繳付或銀行代扣繳租金案件
 - (14)申請核發繳租證明
- 2.無需檢附證明文件之申請案件，民衆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並可依照正常收件方式辦理。
- 3.較無法令疑義之單純案件，民衆可提出口頭請求或以電話申請，不必填寫申請書即可辦理。
- 4.民衆可以電話查詢下列事項：
- (1)國有房地登記有關事項
 - (2)抵稅代管遺產房地事項
 - (3)申租、申購案勘查分割事項
 - (4)國有房地計價事項
 - (5)申租、換約案辦理進度
 - (6)租金、使用補償金有關事項
 - (7)租金減免及優待規定
 - (8)申購案辦理進度
 - (9)國有房地賦稅繳納事項
 - (10)繳納價款及分期付款事項
 - (11)租購不動產法令及手續
 - (12)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
 - (13)對國產業務建議改進事項
 - (14)設置個人電腦、電話語音、傳真回覆系統及持續充實網際網路網站，提供民衆更貼切服務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1. 各地區辦事處於櫃台前增設個人電腦，供民衆自行查詢下列業務資料：
 - (1) 申請承租案件查詢
 - (2) 申請承購案件查詢
 - (3) 申請承租、承購案件填寫範例
 - (4) 一般業務問答
 - (5) 國有財產業務概況介紹
 - (6) 爲民服務查詢
2. 民衆如欲查詢其申請承租、承購國有房地辦理情形，可藉電話語音之引導，或利用網際網路查詢，而不必透過承辦人即可立刻得知結果。
3. 民衆如需索取各類申請書表，可利用電話語音服務，依語音之說明操作，即可回傳所需之申請書表，亦可利用網際網路下載各種申請表或填寫範例。

十、端正政風

本局暨所屬各地區辦事處依組織條例分設政風室，掌理法紀宣導、貪瀆預防及檢舉處理等事項，並由局(處)長召集各單位主管成立政風督導小組，策劃、督考防貪工作，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及政風興革建議，定期舉行會議，管考政風工作執行情形。

政風之良窳，素為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直接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績效之評估。本局對廉潔政風之養成，不但注重員工例行考核，亦重員工平時表現，防微杜漸，警惕於未然。除時常利用各種集會，灌輸同仁正確觀念，於公務上應守法重紀、注意操守、勇於任事、公正不阿，在生活上亦須做到恪守本分、謹言慎

行；同時亦要求本局及分支機構各級主管須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有為有守、樹立良好典範，平時常與所屬同仁接近，傾聽同仁心聲，加深瞭解、投注關懷、凝聚力量，以求上下同心，維護個人與機關良好形象。

本局暨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政風室為達成政府掃除黑金、提升行政效率之施政目標，秉持以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致力於政風工作，以保持廉潔有效率之組織文化，並以愛心維護同仁尊嚴與正當權益，期能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展現本局求新求變追求卓越之活力，積極為民服務。

為落實行政院訂頒之行政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革新方案中有關檢肅貪瀆、端正政風事項，本局特於民國86年起建立「政風執行秘書」制度，由各單位做好本身之自我檢查工作，主動排除屬員違法亂紀行爲，以預防爲主、查處爲輔，使廉潔守正、勇於任事觀念深植人心，建構本局優良的組織文化。

行政院自97年8月起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局暨所屬辦事處除配合舉辦5場大型宣導說明會，邀請法務部政風司研擬該規範之承辦編審及本局暨所屬辦事處政風室主任主講外，亦利用局（處）務會報及各種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規範內容，並印製隨身版宣導摺頁，供同仁人手一冊隨時參閱。

另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7年修法，致本局應

申報人員大幅增加，爲使多數首次申報之主管能知悉法規內容，本局暨所屬辦事處政風室協調本局及各辦事處、分處主管，分梯次參加財政部舉辦之說明會，並隨時爲申報義務人說明申報法相關疑義，輔導其順利完成申報，避免發生因疏忽而遭裁罰事件。

本局暨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政風室，針對受理民衆陳情、檢舉案件，均依相關法令及法務部政風司編印之政風查處工作手冊辦理，97年計辦理澄清結案19案，行政處理14案，函送一般非法3案，如爲內容空泛、查無實證者，則予存參。

另爲瞭解民意對本局施政之觀感，本局各分支機構均按期寄送爲民服務問卷調查表予洽公民衆，徵詢意見反映，作爲未來施政改革之參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本局各地區辦事處97年度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滿意度分析

一、服務態度滿意度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優良(好)	普通	欠佳	優良(好)	普通	欠佳	優良(好)	普通	欠佳
服務台	328	20	1	115	10	2	55	3	0
收件	332	20	1	106	7	3	45	5	0
承辦	327	22	1	114	6	6	49	3	0
勸查	263	24	3	101	8	5	35	5	1
收租	235	22	1	62	6	1	31	3	0
小計	1485	108	7	498	37	17	215	19	1
比率	92.81 %	6.75 %	0.44 %	90.22 %	6.70 %	3.08 %	91.49 %	8.09 %	0.42 %

二、辦理時間滿意度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迅速(適當)	拖延	迅速(適當)	拖延	迅速(適當)	拖延
服務台	280	2	82	2	44	1
收件	278	1	72	2	36	1
承辦	268	6	77	9	37	2
勸查	221	7	70	6	27	2
收租	202	1	41	2	26	0
小計	1249	17	342	21	170	6
比率	98.66 %	1.34 %	94.21 %	5.79 %	96.59 %	3.41 %

三、有無故意刁難部分：無。

由調查結果可知，民衆對本局各項滿意度均在九成以上，本局仍將以持續提升廉潔度爲目標，在近程目標上，第一、應賡續加強作業流程簡化，提升辦事效率；第二、加強行政程序透明化，賡續研訂各項業務通案處理原則及標準，並養成請託關說案件登錄之風氣，壓縮請託關說的存在空間；第三、政風單位除自我

提升專業素養外，並應針對特定族群加強行銷，提升民衆及員工之信賴感；第四、爭取員工福利及業務合理化，提升員工向心力；而在遠程目標上，應結合「行政程序透明化」、「提升網站使用率」及「業務電腦化」三大目標，讓國產業務能更公開透明於世，得到民衆的認同。

十一、文書檔案業務之推展

(一) 公文管理系統更新

本局原有之公文管理系統於民國87年開發，因功能已不敷使用，94年底洽財政部同意移植建置該部開發之新公文系統，修改為適用本局作業環境之系統，作業流程含收發文作業、登記桌作業、公文製作、研考稽催作業、歸檔作業、掃描作業等子系統，適用範圍包含本局及所屬分支機構，分別於96年7月底，全部更新系統上線完畢，增加公文處理、流程管控、公文內容查詢、歸檔作業、影像調閱等諸多功能，對推動文書及檔案管理流程簡化，助益良多。

新系統上線後，為因應檔案管理局規定，96年以後產生

之公文須以案件、案卷二層級作業方式辦理彙送，提出檔管作業增修功能，並於97年10月底完成；本局檔管作業系統方符合現行作業規範。

(二)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合併編訂

本局及各地區辦事處新編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於96年12月報奉檔案管理局核定，為歸檔及調卷作業便利起見，公文檔號須與保存年限區分表合併編列，本局基於舊有之檔號已不堪使用，由秘書室擬訂檔號分類之基本架構，並交由各承辦單位依業務需要編撰相關類目名稱後，彙整編訂成冊，自98年1月1日啓用，對日後歸檔作業及調卷有所助益。

十二、制訂及研修有關法規

(一) 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7條

為宗教團體之正常發展及運作，因應其分支機構或下屬作業組織可能另行成立財團法人的趨勢，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增訂宗教團體受贈之國有財產，經宗教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得移轉為其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下屬作業組織。經奉行政院97年3月27日以院台財字第0970009849號令修正發布。

(二)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配合行政院94年1月19日院會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對於山

坡地等範圍內禁止放領、處分及不得新辦出租或放租等被占用土地，本局於按現狀接管後，已無法處理，爰財政部於97年4月11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02153號函配合檢討修正被占用處理原則，以利執行。

(三)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需求，檢討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財政部於97年6月24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04921號令修正。

(四) 研修「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以財政部97年6月25日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財產管字第09740010651號令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附件，並配合國有土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出售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為輔之處理方向，自97年12月9日起召開3次會議研修全文。

(五) 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自94年7月8日發布修正訂定後，本局陸續應實務作業需要，為相關補充及修正函示，致租賃作業之相關規定散於本局各函示，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與該二規定多有不合之處，是現行規定已

未能適應實務作業需要，自97年7月31日起，共召開9次會議研修。

(六)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自90年1月4日修正至今已逾7年，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已陸續新增子管理區分，有待修正相關規定，且部分規定內容亦有調整必要，故為符實際，本局爰於97年8月7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0973000659號函修正發布。

(七) 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

配合國有土地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實務作業，以本局97年9月16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09750002471號函修正合作關
建經營停車場契約書，修訂停
車場營運收入每年撥付次數、
時點等規定。

(八) 制定「國有財產會計制
度」

為有效管理國有財產並正
確表達全盤國有財產之實況，
依據會計法、政府會計準則公
報及參酌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
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訂立
國有財產會計制度，奉行政院
主計處97年12月9日處會三字
第0970006584號函核定，該
函說明三以核定之國有財產會
計制度，有關財產分類名稱及
折舊、攤銷提列等項，得暫按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
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
程序處理，俟本局修訂相關財
產產籍管理作業規定，並修
改財產管理系統功能後，再依

該制度之規定辦理。至該等財
產產籍管理作業規定未修訂前
之過渡期間，相關因應作法如
下：

- 1.有關基礎設施、其他固定資
產等資本資產科目，於國有
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
定未修訂完成前，國有財產
會計報告列示之相關資本資
產科目及累計折舊等欄位，
得無列數。
- 2.為合理表達國有非公用財產
各類不同性質財產之價值，
且避免抵繳收入實物及各基
金委託代處分財產等在基金
帳重複列計，請於國有非公
用財產平衡表附註相關資
料。
- 3.有關各地方政府經管之國有
公用財產，在地方政府未適
用GBA系統前，由本局提供
行政院主計處該類財產相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業務概況

資料，以利其彙辦。

(九)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為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財政部於97年12月23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10621號令修正發布。

(十)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

序）自59年4月15日公布後，歷經11次修正至今，為應實務作業需要，本局爰召開會議研商修正本作業程序草案，連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暨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單格式。本作業程序並經本局於97年12月31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4002688號令修正發布。

伍

今後重要 工作目標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今後重要工作目標

本局主要業務，部分屬經常性及延續性者，如國有財產之接管、登記，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出售、撥用等；部分具開創性或階段性者，如國有耕地、山坡地養殖用地放領、各個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專案等。對於前者，自當繼續並加強執行；對於後者，

除正在執行中之各案應繼續加強推展外，並配合政策方向，或國家重大建設，或社會變遷趨勢，預為規劃，策訂方案，積極推動。而在執行中之不論經常性或階段性業務，隨時檢討改進。茲將本局下年度重要工作目標列舉於下：

一、續與地政機關合作辦理未 登記土地測量登記

為期林班地以外之未登記土地早日納入國有產帳管理，本局98年度續與地政機關訂定

辦理雲林縣及高雄縣境約105公頃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二、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

為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清查成果，提高運用效率，本局已研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預計自98年起至101年止，加強處理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國有機關用地暨地

上建物，以納入辦公廳舍統籌調配，解決中央機關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問題，並建置國有機關用地及辦公廳舍資料庫，作為日後進行辦公廳舍調配之參據。

三、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率

為活化及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已訂定「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預計自98年起至101年止，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運用國有公用財產，並將修正國有財產法第28條，增訂

公用財產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為收益或無償提供作公益使用規定，並建立收益之運用制度，俾提高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積極提供利用意願，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益。

四、加強國有非公用占用地處理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

本局為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納入正常管理，並維法治，增裕庫收，訂定「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積極處理

占用地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選定大面積且價值較高，符合出租條件拒不辦理及影響水土保持之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優先訴訟排除侵害。

五、賡續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

為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以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局業修

訂原計畫名稱為「加強標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房地及各機關學校移交之國有眷舍房地計畫」，並延長處理期程至102年底，將賡續依計畫積極執行。

六、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

為辦理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2項規定，列冊移交本局辦理公開標售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業研訂相關作業要點及文件，並由本局

中區辦事處試辦結束後，現已由各辦事處、分處全面辦理，將賡續研修相關作業規定及納入電腦化作業，以加強辦理成效。

七、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

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

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或放租。

八、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

為塑造優良投資環境，鼓勵新增投資案源，經濟部研提「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發展套案」，其中包含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產業用地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基於

國家建設需要得予依規定辦理出租。租金即按前4年免收，後6年減半計收，自第11年起全額計收。租期為20年，租期屆滿得續租，每次續租之租期為10年。對於促進國內廠商投資、海外台商回流有所助益。

九、創新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模式

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興建因預算編列，造成財政負擔，研擬以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或提供部分土地所有權予民間為對價，由民間代

為興建辦公廳舍機制，並先擇個案試辦，推動後檢驗其周延性，於健全整體機制後，全面推動本部所屬各機關公務房屋之興建。

十、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 地上權

為落實國有土地永續經營之目標，針對座落精華地區、無公用需要之大面積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47條規

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或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商，釋出給民間開發利用。

十一、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國 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

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國有土地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出售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為輔，積極參與

都市更新。分配更新後房地，可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解決興建財源不足問題，並可達成「變產置產」的目標，增進資產價值。

十二、擴大推動業務電腦化

(一) 在應用系統開發方面：

1. 為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積極規劃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供全國國有公用財產經管機關使用，建立全國國有財產資料庫，以確實掌握國有公用財產資訊，提供決策參考。
2. 為因應國有財產估價作業需要，提升國有財產估價作業效率，並結合本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等屬性與圖籍資料，積極開發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

(二) 在軟硬體環境建置方面：

配合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

統、各應用系統之開發、增修作業及各式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作業，增設主機、儲存系統、相關軟體及汰換電腦周邊設備。

(三) 在資料建檔方面：

配合國家資產、勘清查業務及林地移交等業務需求，辦理數值地籍圖、臺灣全島航攝數值影像、河川圖、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及保安林圖、臺灣地區省道及縣道路線軌跡資料、地籍圖控制點等圖籍資料轉檔作業，另配合各縣市陸續完成之都市計劃圖、行政區域圖、地形圖及電子地圖等辦理圖籍資料轉檔作業，以結合相關地理資訊系統功能開發，因應業務需要。

陸

大事紀要

(97.1.1-97.12.3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商「坡度55%以上陡峭山坡地或有土石流之虞的危險地區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出租及簡式合作經營等模組功能增修案」第1階段出租模組增修功能正式上線。 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平行作業開始。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商「申租、購案決行層級事宜」會議。
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頒本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作業程序」。
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業務電腦化規劃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1次委員會議。 更新本局全國13,513個地段，16,293,575筆地籍圖資料。
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本局「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系統規格書確認。
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本局全國土地公告現值相關資料。
2.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業務電腦化規劃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2次委員會議。 召開研商「為協助臺北美國學校擴校案，奉准價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1小段211-2地號等3筆私有土地相關問題」會議。 訂定「中央機關於國有機關用地清查期間運用房地審議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3.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網站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3.04-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5年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網站系統功能增修案」第1階段中文網站功能增修系統正式上線。
3.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業務電腦化規劃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3.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3次委員會議。
3.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核定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4.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7年度財政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第1次演練說明會。
4.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續商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相關事宜」會議。
4.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業務電腦化規劃之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4.15-4.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5年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網站系統功能增修案」第2階段英文網站功能增修系統正式上線。
4.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本局資訊安全政策。
4.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適用租金『三免五減半』獎勵措施之承租廠商得否將承租國有基地上所建房屋出租他人」會議。
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續商本部96年12月27日研商國有畸零(裡)地讓售價格計算疑義及土地法第104條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議題一之結論2，有關公私有畸零地合併證明書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原屬『國有』者之定義，是否應以國家資產為範疇甚或擴及『公有』」會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4.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房屋逕予出租之對象，須否限於82年7月21日前已設籍，及國有房地承租人無意繼續使用得否同意其轉讓與第三人使用等疑義」會議。
4.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4次委員會議。 發布本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規範、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規範、網路安全管理規範、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範、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規範、資訊資產安全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規範、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規範、資訊安全稽核規範。
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布本局個人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個人電腦及網路使用者管理要點、電子郵件使用及管理要點。
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網站系統正式上線。
5.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公文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開發案決標。
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商他機關以標租方式出租之不動產，於原租賃期限屆滿後，辦理出租之處理方式，及他機關以逕予出租方式出租不動產，於原租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申請續租或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出租，其租金計收標準事宜」會議。
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奉行政院核示養殖用地不再繼續辦理放領。
5.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5次委員會議。
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本局「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出租及簡式合作經營等模組功能增修案」第2階段國庫應用書表條碼化及出售模組等增修功能正式上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6.03-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地理資訊系統圖籍轉檔及更新教育訓練（第1場）。
6.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本局所訂「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作業程序」。
6.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估價業務改進事宜會議。
6.16-6.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5年網際網路網站與局內網路網站系統功能增修案」第3階段無障礙網頁功能增修系統正式上線。
6.17-6.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地理資訊系統圖籍轉檔及更新教育訓練（第2場）。
6.17-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7年度第1次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定期查核作業。
6.20-7.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暨所屬網站陸續通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障礙網站檢測，正式取得A+等級無障礙標章。
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核定本局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四）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工作計畫。 • 完成本局「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系統安裝點收作業。
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6次委員會議。 • 修正「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
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6.25-6.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審議北區辦事處提報擬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會議。 • 辦理本局地理資訊系統圖籍轉檔及更新教育訓練（第3場）。
6.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臺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四）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改良利用契約。
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相關問題」會議。
7.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宜否循依法得讓售得出租方式辦理出租」會議。
7.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衆檢具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深度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讓售價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參考市價查估辦理。
7.15-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6年度資訊安全稽核實地訪查作業，於97年7月15日至8月13日分赴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含花蓮分處、金馬分處）、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及本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辦理完竣。
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7次委員會議。
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新本局全國地政資料。
7.31-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1次會議。
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本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第5次功能增修案」系統增修規格書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7年度財政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第2次演練說明會。
8.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11點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第15點暨附表。 • 召開研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草案)之公用財產相關具體執行措施會議。 •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
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4點(含金融機構承諾書格式)及「招標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單」格式。
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2次會議。 • 完成「97年度第1次採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設備案」驗收作業。
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商「赤司農場」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事宜會議。
8.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開發案專案工作計畫確認。
8.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本局受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簽核表、辦事處(分處)處理意見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8.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A21世貿三館國有房地委託經營相關事宜」會議。 • 辦理「資訊安全、駭客攻擊等相關案例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訓練」(第1場)。
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2階段平行作業完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8.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3次會議。
8.25-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圖資判釋教育訓練（第1場）。
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8次委員會議。 • 辦理「資訊安全、駭客攻擊等相關案例及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訓練」（第2場）。
8.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關於本局接管他機關原標租之國有房地，其後續以讓售方式辦理之妥適性檢討」會議。
8.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土地選列為辦理設定地上權標的之原則」會議。
9.01-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圖資判釋教育訓練（第2場）。
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95年度之臺灣地區彩色航空正射影像資料。
9.04-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4次會議。
9.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本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
9.18-9.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5次會議。
9.22-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法令與實務研習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9.22-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同外交部赴駐越南代表處、胡志明市辦事處、新加坡代表處及馬來西亞代表處實地訪查財產管理情形。
9.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69次委員會議。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商解決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處處理撥用案件遭遇之相關問題」會議。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核定本局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安平遊憩碼頭商店街工作計畫。
10.13-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及「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6次會議。
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97年度第2次採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設備案」驗收作業。
1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部核定本局與臺中市政府合作經營原水湳機場營區國有房地工作計畫。 召開因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回歸國有財產法執行相關事宜會議。
1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經營原水湳機場營區國有房地契約。
10.23-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讓售及都市更新之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
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國有土地管理與利用座談會」。
1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70次委員會議。 辦理本局及北區辦事處暨所屬分處「公文管理系統－檔案管理子系統功能增修案」正式上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合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安平遊憩碼頭商店街契約。 • 辦理本局97年度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情形不定期查核作業。
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中、南區辦事處暨所屬分處「公文管理系統－檔案管理子系統功能增修案」正式上線。
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部核定本局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安平濱海遊憩區工作計畫。
11.17-1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國有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
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合作辦理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安平濱海遊憩區契約。
1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71次委員會議。 • 召開研商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20條規定（劃設為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不得出租限制）會議。
11.26-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1次會議。
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公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投標須知」會議。 • 國有土地依其他法律規定按讓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之案件，如因外在因素，致不能於地方政府每年1月1日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前通知繳價者，仍依規定按讓售當期現值辦理計價讓售，無須循往例以辦理公告方式暫停受理案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
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涉及合法房屋認定執行疑義事宜」會議。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民衆申請承購立法院變更非公用財產現狀移交本局接管之臺北縣新店市國有（房）地案件疑義事宜」會議。
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2次會議。 • 完成「97年度第3次採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電腦設備案」驗收作業。 • 召開研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公用財產部分執行作業會議。
12.11-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12.12-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本局97年度第2次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個人電腦軟體使用情形定期查核作業。
12.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本局98年度國有非公用財產售價、孳息收入預算之分配事宜」會議。 • 本局「98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由伊騰公司得標，辦理本局軟硬體維護事宜。
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暨投標須知、契約書格式等修正草案」會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臺灣銀行貿易部簽訂華山地區行六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合作契約。
12.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整體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須否附帶得以原價買回條款疑義事宜」會議。
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
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修「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第3次會議。
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草案）」會議。
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472次委員會議。
1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
12.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處理原則（草案）」會議。
1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研商「解決臺南市北區富台段779-13地號土地標售爭議案」會議。
12-29-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使用補償金應收歲入款及債權憑證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局「98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備及網路線路委外維護案」由聖佳公司得標，辦理本局機房及網路線路維護事宜。
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本局督導考核土地測量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
12.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本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系統分析報告確認及完成本局暨所屬網站增設招標設定地上權功能上線。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業務年報
(97年度)**

出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網址：<http://www.mofnpb.gov.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電話：(02)27718121
傳真：(02)27416239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80年12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www.mofnpb.gov.tw/FAQ.php>)
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1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定價：新台幣131元
GPN：2008000327
ISSN：1681-5815

